

處理成年人人性暴力個案 程序指引 (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關注親密伴侶暴力
及成年人人性暴力工作小組



二零二二年七月更新

目錄	頁數
序言	1
性暴力的定義	2
良好工作守則	2
個案主管	7
以跨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	9
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程序	10
其他相關指引	11
I. 醫院管理局	12
原則	12
急症室	13
轉介社會服務	14
向警方舉報事件	15
法醫檢驗	16
醫療跟進服務	17
轉介予其他專業人士	17
醫院病房	17
II. 香港警務處	19
引言	19
原則	19
初步調查	20
轉介社會服務	22
法醫／醫療檢驗	24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進行錄影會面	24
調查進展／檢控	25
支援證人	26

III.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	27
個案轉介的來源	27
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	2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4
醫務社會服務部	35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	36
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單位	38
臨床心理服務	39
學校	39
IV.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42
引言	42
政府律師的角色與責任	42
易受傷害證人提供證據	42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傳召證人作證的程序核對清單	44
受害人的知情權	45
V. 法律援助署	46
受害人可得到的民事補救	46
申請法律援助	46
法律程序的進展	47
VI. 處理需接受法醫檢驗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48
同意接受治療的法定權力	48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安排法醫檢驗的程序	49
VII.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處理方法	54
引言	54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定義	54

諒解受害人	54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處理程序	56
流程圖	60

附件

附件 I	- 東華三院芷若園
附件 II	- 風雨蘭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 (女性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服務)
附件 III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附件 IV	- 醫院管理局急症室聯絡電話號碼
附件 V	- 各警署的聯絡電話號碼
附件 VI	- 摘錄自《根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附錄 3.4
附件 VII	- 提供醫療跟進服務的醫院管理局指定性暴力診所／部門
附件 VIII	- 專責社工服務個案表格
附件 IX	- 專責社工為性暴力個案進行危機介入的流程表
附件 X	-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處理新求助性暴力個案流程表
附件 XI	-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處理已知個案的性暴力事件流程表
附件 XII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C 部撮要[第 IVC 部第 59ZF(1)條、59ZD(1)條及 59ZF(3)條]
附件 XIII	- 就《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第 IVC 部的查詢信
附件 XIV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M(1)條提出的監護申請(表格 1)[第 3 條]
附件 XV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Q 條提出的緊急監護申請(表格 4)

- 附件 **XVI** - 註冊醫生就申請監護令提供之醫療報告
- 附件 **XVII** - 認可醫生就申請監護令提供之醫療報告
- 附件 **XVIII** - 申請緊急監護令的流程表(辦公時間內)
- 附件 **XIX** - 申請覆核監護令的程序

序言

1. 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政府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等，均會處理性暴力個案。為促進這些部門及機構之間互相配合，社署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跨專業的指引及程序，目的是促使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人士採用一致的處理模式，以及加深他們對良好工作守則的認識。為進一步改善服務，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按照下列原則，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 (a) 為任何性別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提供適時、專業及專門的 24 小時服務；
- (b) 為受害人提供直接及方便的接觸點，讓來自本港不同區域的受害人都能容易取得服務；
- (c) 透過更妥善的服務協調，盡量減少受害人經歷不同程序和不斷複述事件經過；
- (d) 在危機過後，應為受害人提供持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及
- (e) 發揮相關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

2. 經檢討後，有關部門及機構已加強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服務模式。為配合新服務模式的推行，不同專業合力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再更新了《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二年七月）》。該指引旨在加強各方面的合作與協調，從而確保以最適當及有效的模式，照顧性暴力受害人的不同需要。

性暴力的定義

3. 以下是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不同專業一致同意採納的性暴力定義：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與當事人進行性行為或使當事人接觸到這類行為，即屬性暴力。當事人可能是由於受到暴力或非暴力、武力威嚇、威迫、恐嚇、威脅或欺騙而成為性暴力受害人。同時，受害人可能因年齡、精神上行為能力、恐懼，或者受酒精、藥物或其他物品影響而無法表達本身的意願。性暴力行為包括強姦、意圖強姦、婚內強姦、猥褻侵犯、亂倫、被迫進行手淫或口交、肛交及猥褻暴露身體，事發地點可以是在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施暴者可以是家人、親屬、朋友或陌生人。性暴力受害人可以是任何人士，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職業、婚姻狀況或性傾向。」

本指引的內容均適用於任何性別的受害人。

良好工作守則

4. 遭遇性暴力是傷痛的經歷，對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均構成深遠的影響。雖然下列的良好工作守則未能涵蓋所有，但在協助性暴力受害人時，都應遵循：

適時協助

- (a) 受害人在求助前可能已克服很多障礙，因此在接到性暴力個案舉報時，必須立即為受害人提供協助；
- (b) 專業人士應細心體察和靈活回應受害人的需要，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或已經提供的協助。如有需要，應盡快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例如社署、警務處及醫管局。在必要及適當時，應考慮就個案諮詢不同的專業人士及／或由專業人士一同會見受害人；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專業人士也可能需要向非施暴的受害人家屬或父母提供支援、有關資料及輔導，尤其當受害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保密原則

- (d) 專業人士必須緊守保密的原則，同時亦須向受害人保證其享有保密的權利。有關人士也應向受害人說明只有協助處理其個案的相關人員才會知道個案的詳情；
- (e) 專業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同時亦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來處理個人資料，即使個案完結，也應貫徹現行的準則；及
- (f) 受害人的私隱權應得到尊重。與受害人會見、檢驗或諮詢時，應在能夠保障受害人保密權和維護其尊嚴的環境下進行。

在處理受害人的需要時所持的專業態度

- (g) 必須以尊重和體諒的態度對待受害人；
- (h) 必須以冷靜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不要將事件的責任歸咎於受害人；
- (i) 不論受害人的身分或行為，專業人士均應對受害人持接納、開明和非批判的態度，避免強加己見或堅持受害人需要按指示行事。同時，專業人士應確保受害人能夠得到協助，並且應避免不自覺地令受害人感到失望或顯出批判的態度，因為這樣或會妨礙受害人繼續尋求協助；
- (j) 專業人士應接納受害人感到的無助及混亂，並時刻表現出關懷的態度；
- (k) 不要因為受害人冷靜的表現而懷疑性侵犯事件是否確曾發生；
- (l) 除非有證據證明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將每宗聲稱發生性暴力事件的舉報視為屬實；
- (m) 性暴力受害人往往可能因為未能意識到現有的選擇及掌握足夠的資料，而無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專業人士應該掌握可提供的服務和有關法例，同時亦應明白受害人在承受壓力下，可能更加需要支持和協助；
- (n) 確定其他可提供服務的機構，並在有需要及受害人同意下，作出適切的轉介。此外，應不時諮詢專業機構和人士，並協調各方面的服務以協助受害人。為了避

免混亂和重複，應先行詢問舉報者或受害人是否已經聯絡其他部門和機構；

- (o) 受害人或未能清楚回答提問，又或不大主動提供資料，專業人士必須保持耐性和予以體諒，並在有需要時安慰受害人；
- (p) 應將關於事件的資料妥為存檔，記錄事件的細節和受害人身體受傷的情況。同時，應清楚註明受害人需要的服務，確保可及時介入並提供協助；
- (q) 專業人士在處理涉及家庭內的性侵犯個案時，應特別注意受害人可能忽略或沒有留意的潛在危險，因此應考慮所有可供受害人選擇的做法，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例如：倘若受害人不願意離家，便應與受害人商量，以作出一些確保其安全的安排；及
- (r) 在經歷性暴力行為後，受害人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同程度的和種類的心理困擾，例如出現焦慮症 (Anxiety Disorders)，特別是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情感性失調 (Affective Disorders)、解離性與焦慮性失調 (Dissociative Disorder) 等。為了幫助受害人克服創傷，可轉介受害人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如受害人在精神上受到嚴重困擾，專業人士或需轉介他／她們接受精神科的服務。

受害人的知情權

- (s) 應告知受害人獲得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的權利；及

- (t) 應告知受害人索取有關個案資料的權利。社工、警方、醫護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均應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有關資料。

跨專業合作

- (u) 應採取跨專業合作的模式。專業人士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協助受害人，確保與其他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和協調，盡量避免要受害人不斷複述痛苦的經歷，並確保向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協助。

《罪行受害者約章》

- (v) 《罪行受害者約章》訂明罪行受害人的權利與責任，協助受害人的工作人員應加以遵循；
- (w) 專業人士應鼓勵並盡力協助受害人盡快向警方舉報有關事件。如果受害人不願意舉報事件，應了解箇中原因並盡可能加以處理。無論受害人決定向警方舉報事件與否，專業人士都應關懷及支持受害人；
- (x) 應建議受害人，為保障他／她在法律上的權益，在被侵犯後非常重要的一是盡快前往醫院接受檢驗，以便保留證據向警方舉報事件；
- (y) 應告訴受害人往後需要進行的步驟，並向受害人解釋為何要向他／她詢問某些問題及隨後的處理程序。同時，亦應向受害人說明專業人士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清楚解釋例如檢驗及若干程序等的重要性和用意，讓受害人知道這樣做是為其最佳利益着想。如有需要，

應先徵得受害人同意並予以記錄；及

- (z) 應告知受害人其個案各方面的進展。如果有任何關於處理個案的決定（例如申請有關服務的結果或撤銷控罪），必須通知受害人，並向他／她解釋有關決定的原因。

提升員工的才能

- (aa) 有關部門及服務提供者應為前線專業人員安排合適的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此指引所載的程序、跨專業合作及其他適用於個別專業的技巧／知識，如：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敏感度。

個案主管

5. 在大多數情況，並在受害人同意下，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個案主管會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下稱「芷若園」）（見附件I）的專責社工¹擔任。不過，其他社工亦可能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社工應參考下文所述個案主管的角色來處理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向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個案主管的角色

6. 個案主管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擔當着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一般而言，個案主管負責協調由不同部門／單位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向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以讓受害人在一個方便、安全、保密及受保護的環境及過程中得到服務。個案主管必須清

¹由東華三院「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

楚地向受害人解釋隨後進行每項程序的目的，使受害人有充份的心理準備。

7. 個案主管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外展服務、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陪同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
- (b) 透過指定的聯絡電話號碼，主動與各有關部門和機構（包括醫院和警署）聯絡及在有需要時，陪同受害人接受經協調後的各項程序；例如：安排即時接受醫療服務、向警方舉報事件、錄取供詞、法醫檢驗、辨認疑犯、返回案發現場，以及在進行上述各項程序時，陪伴受害人進行其他可能需要完成的步驟；
- (c) 協助受害人安排跟進服務，包括接受醫療跟進服務及在有需要時陪伴受害人；
- (d) 安排／轉介受害人接受其他服務，例如：短期住宿服務、房屋援助、臨床心理服務、法律援助及支援小組等；
- (e) 協助受害人向警方、醫院或律師（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查詢個案的大概進展，以確保受害人知悉所須的程序和他／她享有的權利；
- (f) 如有需要，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向受害人提供支援；及
- (g) 照顧遭受性暴力事件影響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的其他福利需要。

8. 雖然個案主管在協助受害人的過程中會全面支持受害人，但同樣重要的是如事件已向警方舉報，個案主管便應保持中立，以免影響受害人的供詞及減低其在檢控過程中作為證人的可信性。個案主管亦不應向受害人收集證據或調查性暴力事件的詳情，或者在處理個案時，以任何方式慫恿、指導或意圖影響證人。

9. 由於性暴力受害人極有可能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因此他／她們往往傾向於在重拾信心的一段時間後，才會向個案主管披露更多資料。假如該等資料可能對調查或檢控有實質的幫助，而從未告知警方的話，個案主管便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披露該等資料。但是，倘若披露該等資料是有關於防止／偵測罪行、拘捕／檢控犯罪者，或排除／糾正不合法行為等，則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2)條獲得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的第3原則所管限。在這種情況下，個案主管應與警方聯絡。

10. 此外，向受害人提供輔導或治療服務的專業人士應留意，警方有可能需要向他們錄取口供，以及在其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待警方所有的調查工作及所有的法律程序完結後，為受害人接受創傷後輔導服務的限制才可撤銷。個案主管應繼續照顧受害人，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她提供輔導和支援。

以跨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

11. 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包括：

(a) 檢驗及治療身體：治療身體損傷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及避孕服務；

(b) 向警方舉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

- (c) 法醫檢驗：收集法醫證據；
- (d) 檢控：循司法程序檢控疑犯；
- (e) 情緒需要：讓受害人有安全感、感到有別人支持、表達感受及知道「下一項程序是甚麼」；
- (f) 輔導和心理服務：如有需要，安排評估及／或治療；
- (g) 從創傷中復原過來；
- (h) 法律意見和安排法律援助：進行司法程序；
- (i) 庇護中心：安排臨時居所；
- (j) 經濟援助：彌補因事件造成的損害或損失；及
- (k) 如已向警方舉報事件，應告知受害人的權利，包括申請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權利。

12. 性暴力受害人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不同的專業人士。因此，所有參與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人員的相互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他們亦應把受害人、其家人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轉介予有關機構，以便安排所需服務或跟進。

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程序

13. 性暴力受害人通常會接觸以下的部門或機構：

- (a) 醫院的急症室；
- (b) 香港警務處；
- (c) 衛生署的法醫科；

- (d) 社會福利署；
- (e) 非政府機構（例如「芷若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婦女庇護中心等）；
- (f) 律政司；及
- (g) 法律援助署。

14. 受害人可能希望接受其他機構（例如風雨蘭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女性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服務)（下稱風雨蘭）（見附件II）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下稱「家計會」）（見附件III））所提供的服務。如受害人希望獲得有關服務，專業人士可把受害人轉介予上述機構。

其他相關指引

15. 當局現行使用兩套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個案的程序指引。假如性侵犯個案受害人的年齡在18歲以下，便應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處理。假如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涉及性暴力事件，則應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處理。隨後的章節列出各有關部門及機構在處理受害人年齡在18歲或以上的性暴力個案時，應依循的程序步驟。

I. 醫院管理局

16. 性暴力受害人可能會自行前往或經警方、社工、其他醫生等不同途徑轉介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受害人在經歷不幸事件後往往承受很大壓力，醫療專業人員在替受害人檢驗時，必須盡量避免使受害人感到傷痛，並且要以關懷體諒的態度、技巧及具敏感度地去了解事件的經過。由於醫院或診所通常是受害人第一個接觸到的地方，醫療專業人員如何對待受害人，對受害人將怎樣面對事件及其後參與有關程序十分重要；因此，應盡可能依循以下的原則處理個案：

原則

- (a) 受害人不應因有關程序而受到進一步不必要的創傷；
- (b) 檢驗身體的次數必須減至最少；
- (c) 盡量減少受害人與不同專業人士會面的次數，應在受害人的同意下，盡可能與有關人士共用就該宗性暴力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如有需要，應安排向有關的專業人士進行個案諮詢及／或由有關的專業人士一同會見受害人；
- (d) 為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只有相關人員才可在徵得受害人的同意下查閱其資料；及
- (e) 如受害人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或可把性侵犯事件通知其非施暴的父母、監護人或家人。

急症室

17.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所有急症室，均會在有需要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所需的緊急醫療服務，包括身體檢驗和身體損傷治理、事後避孕，以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例如乙型肝炎）的檢查及預防治療。為盡快協助及支援受害人，個案主管或警方可先致電有關急症室的指定聯絡電話（見附件IV），通知急症室受害人將前來求助。

18. 當性暴力受害人到達急症室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應盡可能指派一名同性別護士(專責護士)接觸及安慰受害人，並安排一個可保障受害人私隱的地方會見他／她或進行身體檢驗，以盡量減輕受害人的創傷；
- (b) 如受害人單獨前來，該名專責護士應確定受害人是否想聯絡其家人或朋友，以提供支援；及
- (c) 應向受害人及同行者（即家人、朋友或社工）（如有的話）詳細解釋每項身體檢驗程序的目的及其後的程序安排，以便同行者協助飽受創傷的受害人聽取或了解有關資料。須詳細解釋的事項包括：
 - (i) 向受害人取得其同意以作身體檢驗²；
 - (ii) 向受害人解釋身體檢驗包括的項目，以及將會需要／可能需要抽取的樣本。讓受害人知道掌握事件的細節和正確記錄檢驗結果都是重要的，因為

²如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可參考此程序指引的第VI章節《處理需接受法醫檢驗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這些資料可能是重要的證據；

- (iii) 向受害人解釋有需要了解其過往的性經驗和婦科醫療記錄，以便確定所需提供的醫療跟進服務；及
- (iv) 通知受害人身體檢驗很可能會由一名同一性別的醫生進行（如當時有同一性別的醫生在場）。如未能安排同性別的醫生，而受害人不願意接受身體檢驗，建議個案主管向受害人給予支持，向其解釋清楚，並讓受害人自行選擇是否接受身體檢驗。

轉介社會服務

19. 為了讓受害人在整個過程中獲得支援，應盡快向受害人介紹可獲得的社會服務。如受害人向急症室求助時未獲社工陪同，專責護士經考慮時間的適當性、受害人的情緒或身體狀況後，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的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
- (b) 如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專責護士應向受害人取得其同意並致電指定的24小時轉介熱線³。如情況需要，專責社工會盡快前往醫院，提供外展服務。在等待專責社工到場期間，專責護士如認為有需要，可在醫院醫務社工的辦公時間內，尋求醫務社工的協

³指定的24小時轉介熱線是指由東華三院「芷若園」為專業人士及轉介人士提供的24小時服務。

助；

- (c) 如受害人的個案現正由社工跟進，而他／她又希望得到該名社工的支援，則應盡快和盡力聯絡有關社工；及
- (d) 另外，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醫務社工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例如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不過，有些受害人可能因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擔心個人資料外泄，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事件等，而拒絕接受任何社會服務。專責護士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並盡量消除其疑慮。如受害人仍堅拒接受任何社會服務，則應尊重他／她的意願；但仍應向受害人提供「芷若園」專責社工的服務資料以供參考，讓他／她日後改變主意時亦可尋求協助。

向警方舉報事件

20. 有些受害人已向警方舉報事件，而警方亦會進行調查和錄取口供等程序。不過，有一些受害人向醫療專業人員求助時，仍未向警方舉報事件，這時候專責護士／個案主管應適當地採取以下步驟：

- (a) 應鼓勵所有受害人向警方舉報事件；
- (b) 應建議受害人盡早報警，因為物證和環境證據均需要盡快收集，而這些證據於日後可能有重要的用途；
- (c) 如受害人拒絕向警方舉報事件，應了解箇中原因、顧慮或擔憂，但應避免強迫受害人報警；

- (d) 如受害人對報警猶豫不決，應給予受害人安慰和支持；
- (e) 如受害人已決定報警，便應盡可能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如可透過醫院警崗的當值警員或直接聯絡指定的聯絡人（即有關警署的值日官）（有關電話號碼見附件V）報案；
- (f) 無論受害人如何決定，也應繼續關懷和支持受害人；
及
- (g)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而言，應引用《根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的附錄3.4（《向警方舉報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須知》）處理個案（見附件VI）。

法醫檢驗

21. 如受害人已向警方舉報事件，警方會按情況需要安排進行法醫檢驗。當受害人在急症室接受身體檢驗和醫療治理後，法醫科醫生會在醫院或法醫科的檢驗室收集證據。如需要在醫院收集證據，急症室的專責護士〔或病房醫生（如病人已入院）〕應聯絡警方（如個案仍未交由個案主管處理）。專責護士會在考慮到需要保障受害人私隱的情況下，安排適當的地方，讓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及讓警方錄取供詞。如需要在法醫科的檢驗室進行法醫檢驗，警方會安排交通工具，並護送受害人前往該處。然而，如受害人仍有醫療需要，警方可聯絡個案主管及／或為受害人安排進一步的醫療治理。

醫療跟進服務

22. 在醫院接受初步醫療服務後，受害人可能須要接受為期約六個月的跟進治療，例如性病及／或愛滋病檢查及其他婦科治療。受害人的跟進療程將由四間指定性暴力診所（見附件 VII）提供，而主診醫生會在受害人的同意下，為其提供醫療轉介。個案主管於接到轉介後，便會根據受害人的意願和選擇，協助他／她向所選的其中一間指定性暴力診所預約跟進服務。轉介表格印有指定性暴力診所的聯絡點及電話號碼。

23. 受害人一般可由首次到急症室求助起計兩星期內獲指定性暴力診所提供跟進服務。有關診所會盡可能安排一名指定的同性別的醫生為受害人診治，評估事件對受害人造成的後遺生理及／或心理創傷，並為其進行性病檢查。如臨床情況顯示受害人有需要覆診，亦會安排他／她繼續到該診所接受跟進服務。

轉介予其他專業人士

24. 如受害人的情緒過於激動，可暫停進行身體檢驗，直至他／她的情緒穩定下來為止。視乎受害人的情況、主診醫生的診斷及個案主管的意見，受害人可被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或精神科服務。在作出有關轉介時，醫生應向接收個案的單位提供所需資料，以免受害人需複述傷痛的經歷。

醫院病房

25. 如住院病人在入住病房後才透露曾遭遇性暴力事件，護士／醫生應向其上級報告，而上級職員應決定是否需要為受害人進行身體檢驗，或徵詢婦科醫生意見，並遵照上文第19至24段所述

的各個步驟處理個案。這良好工作手則亦適用於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

II. 香港警務處

引言

26. 性暴力受害人、其家人、親屬或公眾人士均可能致電999求助電話、親身到達警署、醫院警崗或可向個別警務人員舉報性暴力事件，而醫生、社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等，亦可轉介舉報個案。各有關警署的值日官已獲指定為負責接收性暴力事件舉報的人員。

27. 接獲舉報後，警方會在方便受害人及有充份私隱的合適地點進行初步調查，例如警署、醫院或社工辦公室。若受害人身處醫院之內，警務人員應與護理人員／個案主管商討安排合適地點進行所需程序，例如會面、錄取口供或法醫檢驗等。在沒有個案主管或護理人員的情況下，如有需要，警務人員可以致電指定轉介熱線徵詢「芷若園」社工的意見，安排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或協助安排有充份私隱的合適地點進行會面、錄取口供及／或法醫檢驗。

28. 由於性暴力受害人往往最先接觸警方，警務人員如何對待受害人，對他／她們日後能否面對事件和協助調查工作，均十分重要。因此，警務人員必須以關懷、體諒、謹慎細心的態度對待受害人。警務人員應盡可能依循以下原則處理個案：

原則

- (a) 調查過程應避免增加受害人的創傷；
- (b) 最先接觸受害人的警務人員必須詳盡記錄受害人口述

的事件經過。雖然這些資料不是一份正式錄取的證人口供，但在透過及早舉報的情況下，有可能會成為實質及重要的證據。警務人員也可以問及受害人一些重點以防止他／她受到二次傷害，以及取得受害人的同意以轉介他／她至「芷若園」的專責社工；

- (c) 與受害人進行調查會面和為其錄取口供的次數應減至最少；
- (d) 為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只有和案件相關的人員才可在徵得受害人的同意下查閱其資料；
- (e) 受害人的資料應絕對保密，以確保未經授權人士不會得知有關資料；及
- (f) 如警務人員最先接觸受害人，應向受害人介紹有個案主管跟進的支援服務，確保受害人能盡快獲得適切的援助。

初步調查

29. 接獲性暴力事件舉報時，警務人員應以體諒關懷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並採取以下行動：

- (a) 警署接獲受害人親身舉報後，應立即護送受害人到一間獨立及無人佔用的房間，並按受害人的意願讓其家人或朋友陪伴他／她；
- (b) 警務人員如在戶外值勤時接獲不同性別的受害人舉報性罪行，應只向受害人提問必須的問題，以確定受害

人是否即時需要醫療服務，以及犯案者是否仍在現場附近等問題。此外，該名警務人員亦應視乎情況，盡快安排把受害人送往醫院或附近警署，由同性別的護士或警務人員繼續跟進其個案；

- (c) 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受害人與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的警務人員會面。在等待該名警務人員到達時，應由在場的任何一名同性別的警務人員詢問受害人的個人資料，並確保不會忽略受害人的即時醫療服務需要；
- (d) 由於在報案室或刑事調查單位辦公室內有其他人士在場，故不應在該等地方要求受害人講述事件經過，亦應盡量避免由不同性別的警務人員直接會見受害人；
- (e) 進行初步調查時，受害人應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全程陪伴，而在男性警務人員調查任何涉及性暴力案件的女性受害人時，應確保她們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有女性警務人員在場；
- (f) 如指稱的性侵犯事件是在舉報前72小時內發生，應通知法醫科醫生，並即時為受害人安排進行法醫檢驗。若未能即時安排同性別的法醫科醫生而令受害人對接受法醫檢驗感到猶豫，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解釋其情況及讓受害人選擇是否繼續接受法醫檢驗。個案主管會全程陪伴受害人；
- (g) 如受害人受傷或要求接受醫療服務，應先把受害人送往醫院治理，並應視乎情況通知法醫科醫生。護送受

害人前往醫院的警務人員，應通知急症室醫生或護理人員，法醫科醫生會否就指稱的性侵犯事件親自到醫院檢驗受害人，以免受害人要接受兩次檢驗；另外，有關警務人員亦應與急症室醫生或護理人員商議，安排合適地點讓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如需要在法醫科的檢驗室進行法醫檢驗，警方會安排交通工具，並護送受害人前往該處；及

- (h) 受害人如因受驚過度或情緒問題，未能提供條理清晰的供詞，便應考慮尋求警方高級臨床心理學家的意見和協助。

30. 當局現行有兩套分別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程序指引。假如性侵犯個案受害人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便應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處理。假如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涉及性暴力，則應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處理。

(註：警務人員亦可參考《警方程序手冊》第34-02章、第34-04章，以及第34-10章至第34-12章訂定的處理程序。)

轉介社會服務

31. 警務人員應：

- (a) 盡快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的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以及派發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單張(Pol.1152)，

讓受害人對之後的程序做好心理準備；

- (b) 如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應致電指定的24小時轉介熱線。專責社工會按情況需要盡快前往案發現場／警署／醫院，以提供外展服務；
- (c) 如受害人的個案現正由社工跟進，而他／她又希望得到該名社工的支援，則應盡快和盡力聯絡該名社工。但如果未能聯絡該名社工，也可以聯絡專責社工；
- (d) 另外，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不過，有些受害人可能因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擔心個人資料外泄，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事件等，而拒絕接受任何社會服務。警務人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並盡量消除他／她的疑慮。如受害人仍堅拒接受任何社會服務，必須尊重他／她的意願；但仍應向他／她提供專責社工的服務資料（見附件I）和《罪案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單張，以供參考，讓他／她日後改變主意時亦可尋求協助；及
- (e) 有關女性受害人的案件，如證據顯示施暴者曾經射精，受害人可能會有受孕的危險；因此，在可行情況下，應在受害人聲稱遭受性侵犯後盡早(72小時內)轉介受害人到醫院急症室接受事後避孕和預防性病服務。醫院急症室亦會就有關可能染上的性病提供醫療建議。這些有關的服務應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告知受害人。

（註：警務人員亦可參考《刑事調查手冊》第18-17章訂定的處理程序。）

法醫／醫療檢驗

32. 進行任何醫療及／或法醫檢驗時，必須以受害人的健康和福祉為大前題。有關人員不應要求受害人重複講述受侵犯的經過，並應把有關檢驗的次數減至最少。如須要求進行法醫檢驗，應以便箋向法醫科醫生提供與進行法醫檢驗有關的個案及受害人資料，以助其進行檢驗，並藉此盡量避免需要受害人複述其傷痛的經歷。

33. 如受害人聲稱的性侵犯事件是在舉報前的72小時內發生，法醫科醫生應在受害人同意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其進行法醫檢驗。法醫檢驗可在醫院內能充份保障私隱的合適地方進行。若受害人急需醫療服務，則不應因等待法醫檢驗而延誤受害人的治療。

34. 如聲稱的性侵犯事件已經發生超過72小時，法醫檢驗則可安排在方便各有關人士的時間進行。如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無能力同意接受法醫檢驗，可引用本指引第VI章《處理需接受法醫檢驗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進行錄影會面

35.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C條，如受害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警務人員可以把會面過程錄影，而該錄影記錄可在刑事聆訊中用作受害人的主問證據。錄影

會面應由曾接受特別訓練的虐待兒童案件調查組人員進行。如有需要，警務人員也可以要求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協助，為受害人進行會面及／或評估。在這些情況下，個案應依循《根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處理。

（註：警務人員亦可參考《警方程序手冊》第34-11章及《刑事調查手冊》第31-03章訂定的處理程序。）

調查進展／檢控

36. 完成調查後，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可以視乎情況，就證據是否充足、控罪是否恰當、以及審訊地點，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受害人知道須於審訊時面對被告人並複述傷痛的經歷時，往往會感到很大壓力。為保障受害人的權益，並為他／她擔任證人作好準備，負責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應採取以下各項步驟：

- (a) 填寫報案編號卡(Pol. 720)，註明檔案編號和案件主管的辦事處電話號碼，並把編號卡交給受害人保存；及
- (b) 在下列情況下，把調查結果通知受害人：
 - (i) 當有關案件審理完結後；
 - (ii) 就涉及仍在調查的嚴重性暴力案件而言，則每六個月須告知受害人有關的調查進展；
 - (iii) 終止調查案件；或
 - (iv) 如調查顯示有關舉報被列為「並無揭發罪行」或「並無揭發刑事罪行」。

（註：警務人員亦可參考《警方程序手冊》第 21-31 章和第 34-13 章及《警察通例》第 20-06 章訂定的處理程序。）

支援證人

37. 受害人如須出庭作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個案主管會陪同受害人出庭，以便提供專業支援。個案主管會在整個審訊過程中一直支援和關懷證人。

38. 有部分個案可能從未獲社工跟進。如受害人出庭作證時需要專責社工的支援，警方可在受害人的同意下，透過指定轉介熱線，把個案轉介至非個案主管的專責社工以提供服務。有關方面會安排一名「芷若園」的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及跟進服務，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風雨蘭和家計會。若受害人為易受傷害證人（包括性暴力受害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主管應聯絡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透過支援證人計劃為受害人安排支援人士，陪同受害人出庭聆訊。

III.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

個案轉介的來源

39. 社署、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會透過醫療專業人士、警方、其他福利機構、宗教團體、少數族裔群組、性小眾群組、一般市民大眾的轉介，或透過受害人直接求助而接獲性暴力個案。有關機構／團體的人員應細心體察受害人的需要，及時為受害人安排適當的服務，這是十分重要的。

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

40. 專責社工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他們都是來自「芷若園」的資深社工。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 (b) 個案管理，包括協調各有關部門／機構，以助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
- (c) 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和輔導；
- (d) 轉介受害人接受所需服務，例如心理治療、經濟援助、住宿服務等；及
- (e) 為其他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前線專業人士提供個案諮詢。

醫院轉介的個案

41. 在接獲醫院員工轉介的個案後，專責社工會盡快前往有關

醫院，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外展支援和協助。介入服務應針對受害人以下各方面的需要：

- (a) 對醫療服務的需要 — 與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醫院指定護理人員合作，以助受害人在醫院接受檢驗或治療；
- (b) 對法律援助的需要 — 向警方舉報事件及完成隨後的法律程序；
- (c) 情緒上的需要 — 提供即時輔導，紓解受害人情緒上的困擾，包括預防受害人萌生自殺念頭，並告訴他／她可以獲得的協助；
- (d) 對心理治療的需要 — 評估受害人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要。受害人如有嚴重焦慮、抑鬱和自殺傾向，應轉介他／她接受臨床心理學家作更詳盡的評估，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她安排心理治療服務；及
- (e) 對庇護和保護的需要 — 評估受害人回家的即時風險，尤其是涉嫌犯案者是受害人的家人或相識的人。如果受害人不宜回家，應安排他／她入住庇護中心或臨時居所。受害人如果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則應訂定保護他／她的跟進方案。

42. 與受害人會面時，專責社工會視乎受害人的需要和情況，採取以下行動：

- (a) 與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如有的話）會面，以便提供情緒支援，並評估當時的情況是否嚴重；
- (b) 在一個合適的地方與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如

有的話)會面，所選的地方必須安全及可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同時向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如有的話)解釋必須得到他們同意發放資料，以轉介受害人接受其他服務；

- (c) 與醫療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以便了解受害人的情況和需要；
- (d) 陪伴受害人完成所需程序，包括向警方舉報事件和完成法醫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完成其他法律程序；及
- (e) 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和臨時居所，及在有需要時提供經濟援助。

43. 如受害人需要住院，專責社工除向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外，亦可在受害人同意下與病房的主管醫生聯絡，安排受害人接受所需的醫療服務，包括緊急避孕及性病檢驗等，以盡量減少受害人複述其經歷的次數。專責社工會與病房醫生保持聯絡，以了解受害人的身體狀況，並為受害人的出院作準備。

44. 受害人出院後可能需要接受醫療跟進服務，例如接受性病檢驗或治療。受害人在接獲醫療人員的轉介後，專責社工可在獲得受害人同意下，協助他／她向所選的其中一間指定性暴力診所(見附件VII)預約醫療跟進服務。專責社工可能需要整理受害人在指定性暴力診所接受跟進治療的所需的醫療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陪伴受害人接受有關治療。

45. 如受害人已向警方舉報事件，專責社工可在獲得受害人同意後索取他／她的供詞副本，進一步了解事件的經過和背景資料，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傷痛的經歷。如受害人仍未向警方

舉報事件，專責社工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事件；
- (b) 如受害人拒絕向警方舉報事件，應了解箇中原因、顧慮或擔憂，但避免強迫受害人報警；及
- (c) 無論受害人如何決定都應繼續關懷和支持他／她。

46. 如受害人決定向警方舉報事件，專責社工會與案發地點最近的警署值日官聯絡。另外，專責社工亦可與最近醫院的警署值日官聯絡，並在指定護理人員的協助下，安排受害人在醫院一個合適的地方錄取口供，並接受法醫檢驗（如有需要）。受害人如需接受法醫檢驗，他／她或會因為需要再次於人前暴露身體而感到羞辱和尷尬。專責社工應體諒受害人的感受，並向他／她解釋其後的程序和這些程序的重要性。如受害人同意，專責社工可以陪伴受害人，以便在整個過程中給予他／她支持。

47. 如成年受害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除了上述各項介入步驟外，專責社工應參考《根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以及第VI章《處理需接受法醫檢驗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而且可能需要：

- (a) 聯絡受害人的其他重要人士，以便收集詳細的資料；
- (b) 協助向警方解釋受害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便警方決定是否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安排虐待兒童案件調查組參與調查工作，或在受害人錄取口供時安排一位合適成人陪伴受害人；

- (c) 安排由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進行功能評估；
- (d) 如有需要，陪同受害人進行錄影會面；及
- (e) 應適當地向受害人及其家人解釋可能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特別法律安排及福利個案會議的參與(若有的話)。

48. 如有需要，專責社工將與警方磋商是否需要透過支援證人計劃安排一位支援人士，並向支援人士提供專業支援，以助減低受害人在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

警方轉介的個案

49. 專責社工在接獲警方轉介的個案後，會提供外展服務，前往受害人身處的警署，以便為他／她進行即時評估及安排支援服務。如受害人須即時接受醫療服務，專責社工應要求警方考慮受害人的意願後，護送受害人到最就近警署的醫院急症室接受檢驗。專責社工可以在受害人求診前先致電有關醫院急症室（見附件IV）預約，令醫院可以作好準備，接收有關個案及提供支援。專責社工會與指定護理人員協調所需提供的醫療服務。

50. 有些個案的受害人無須即時接受醫療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專責社工可以與警方聯絡，安排受害人在一個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或法醫科的檢驗室，錄取口供，以及在有需要時接受法醫檢驗。

受害人自行求助的個案

51. 性暴力受害人可能會透過東華三院「芷若園」的熱線或其

他機構（包括公營及其他機構）的轉介，直接聯絡專責社工。專責社工應接手處理有關個案（見附件VIII），並根據個案的情況採取所需的行動。

52. 如受害人須即時接受醫療服務，專責社工會先致電最方便受害人的醫院急症室預約，並相約受害人在醫院會面或護送受害人前往醫院。抵達急症室後，專責社工會聯絡指定的護理人員，以安排受害人接受所需的身體檢驗／治療。專責社工應依循上文第42至50段列出的程序處理。

53. 如受害人無須即時接受醫療服務，但同意向警方舉報事件，專責社工會聯絡受害人當時身處位置的最就近警署的值日官以避免受害人重覆向不同的警員講述事件，並陪同受害人前往警署，以進行上文第50段列出的程序。

個案跟進

54. 在危機過後，專責社工應繼續為受害人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直至受害人的情況得以穩定。

55. 專責社工在評估受害人的需要後，將全權負責為個案提供介入服務。在介入期間，專責社工或有需要轉介受害人到其他機構接受所需服務。專責社工應確保與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協調，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其不愉快的經歷。

56. 如受害人認為留在家中不安全及決定離家，專責社工應為他／她安排合適的短期居所，例如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或「芷若園」。當處理有心理問題的受害人時，專責社工會轉介受害人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和治療。如果受害人決

定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以進行法律訴訟，專責社工或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專業人士，會協助受害人親身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求助。此外，在得到受害人的同意下，專責社工或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專業人士，會協助受害人向各部門索取資料或有關文件，例如受害人向警方提供的口供、調查／刑事訴訟的進展、檢控的結果、醫療報告等，以便受害人向法援署辦理法律援助申請。在受害人前往法援署前，專責社工或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專業人士，應盡可能協助受害人預備有關資料和關於事件的扼要陳述書，以支持受害人申請法律援助。

57. 對於涉及檢控和法庭程序的個案，專責社工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審訊的日期和地點。專責社工應為受害人做好出庭前的心理準備，並向受害人解釋法庭程序，這是十分重要的。為減低受害人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專責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

58. 陪同受害人出庭作證的專責社工：

- (a) 應在整個過程中支持和關懷受害人；
- (b) 不得指導受害人作證；
- (c) 不得在受害人作證時或作證前，以任何方法提示或嘗試影響受害人；及
- (d) 避免提出任何意見，或對被告人、受害人的其他家屬或與審訊有關的人士表達任何個人感受，包括憤怒或敵意。

陪同受害人出庭作證的專責社工本身不可以是該案件的證人。若

負責的專責社工需要擔任證人，應安排另一位合適的人士為受害人提供支援。

（專責社工所提供的介入服務的流程图載於附錄 IX）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59. 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保護兒童和兒童監護個案的專責單位。任何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即受害人未滿 18 歲）或涉及性暴力的懷疑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均應交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就虐待兒童個案而言，應遵循《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而言，應遵循《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處理個案。

60.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中的個案（即已知個案）而言，作為個案主管，社工會根據第 41 至 58 段所載的程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服務。至於新接獲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性暴力個案（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除外），則會轉介給「芷若園」專責社工，接受服務。

61. 如受害人與性侵犯者不是配偶關係的成年人性暴力個案，惟同時涉及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的情況，專責社工只會為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方面的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須與專責社工以分工的形式處理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個案的部分。

醫務社會服務部

62. 性暴力個案的成年受害人可能在急症室／入院接受治療或經專科門診部的醫護人員轉介到醫務社會服務部。如醫務社會服務部剛接獲受害人的個案而「芷若園」專責社工仍未得悉該個案，負責急症室或專科門診部的醫務社工應立即協助受害人，並向他／她介紹專責社工的服務。如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醫務社工應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並向接收個案的專責社工交代個案背景，以免受害人要複述其不愉快的經歷。如受害人的情緒極不穩定，醫務社工應陪伴受害人，並提供支援，直至專責社工抵達為止。同時，醫務社工應與指定的護理人員商議，安排可保障受害人私隱的合適地方，讓受害人等候進行所需的程序。醫務社工也應主動聯絡專責社工，確保個案順利移交。另外，受害人可以選擇接受風雨蘭或家計會的服務。

63. 如受害人已於較早階段獲轉介給專責社工，醫務社工應與專責社工合作，按情況需要，協助專責社工聯絡醫院內的醫療專業人員。如受害人的情緒極不穩定，醫務社工應陪伴受害人，並提供支援，直至專責社工抵達為止。

64. 有些受害人可能會拒絕接受「芷若園」專責社工或由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就這些個案而言，醫務社工應：

- (a) 若受害人依然拒絕接受任何社會服務，應尊重他／她的意願；
- (b) 盡快與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如在場的話）會面，以便在精神上給予支持，並評估當時情況是否嚴

重；

- (c) 在安全和可以保障私隱的環境進行所有會面，並向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解釋有需要得到他們同意發放資料，以轉介受害人接受其他服務；
- (d) 如警方仍未得悉該宗性侵犯事件，醫務社工應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事件，並視乎情況，陪同受害人報案（應採取上文第 46 至 48 段所載的步驟）；
- (e) 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專職醫護人員緊密合作，並與其他有關人士保持聯繫，以了解受害人的情況和需要；
- (f) 就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人士的需要和有關事件對他們的影響進行初步的社會評估；及
- (g) 視乎受害人的需要，為他／她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65. 如受害人離開醫院時表示需要因性暴力事件而引致所需的有關社會服務，醫務社工應把受害人轉介到「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服務，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在由社署的醫務社工提供服務的醫院，若受害人選擇該醫務社工繼續為他／她提供服務，醫務社工應根據上文第 54 至 58 段所載的步驟，為受害人提供跟進服務。如受害人仍堅拒接受任何社會服務，則應尊重他／她的意願，但仍應向他／她提供專責社工的資料，讓他／她日後改變主意時亦可尋求協助。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

66.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機構（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綜合青少

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的社工，應立即協助前來尋求服務的性暴力受害人，並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專責社工的服務。如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有關社工應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並向接手處理個案的專責社工交代個案背景，以免受害人要複述其不愉快的經歷。如受害人的情緒極不穩定，專責社工可前往方便受害人的地方（例如轉介個案的辦事處），提供外展及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如有需要，轉介個案的社工可陪同受害人與專責社工會面，確保個案順利移交。(個案流程見附件 X)

67. 有關社工應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服務，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若受害人仍拒絕被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並選擇由其前往求助的服務單位跟進個案，有關社工可與受害人會面，並按受害人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在此情況下，有關社工應遵照第 51 至 58 段所載的程序處理個案。

68. 若受害人是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單位在處理中的已知個案，負責社工應向受害人介紹專責社工的服務，若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負責社工應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並與專責社工以共同個案方式處理個案(即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與性暴力事件有關的跟進服務)。轉介個案時，有關的個案工作者應與專責社工磋商個案，並把載有個案背景資料的轉介書送交專責社工。就緊急個案而言，應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個案者應在發出轉介書前，先為受害人安排首次約見專責社工），以便專責社工可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個案流程見附件 XI)

69. 若受害人拒絕被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並選擇由其負責社工跟進個案，在此情況下，為保持服務的持續性，負責社工應遵

照第 41 至 58 段所載的程序，為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服務。如有需要，可向「芷若園」的專責社工進行個案諮詢和尋求協助。

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單位

70. 性暴力受害人可能是正接受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單位服務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人士需要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專責社工的服務。若個案是多於一位社工的已知個案(例如康復服務單位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均在處理同一個案)，提供個案服務的社工應在得到受害人同意下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並與專責社工以共同個案方式處理個案(即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與性暴力事件有關的跟進服務)。轉介個案時，有關的個案工作者應與專責社工磋商個案，並把載有個案背景資料的轉介書送交專責社工。就緊急個案而言，應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個案者應在發出轉介書前，先為受害人安排首次約見專責社工)，以便專責社工可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71. 就只由非政府機構的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已知個案而言，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應向受害人介紹專責社工的服務。如受害人同意接受專責社工的服務，有關社工應立即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聯絡專責社工，並向接手處理個案的專責社工交代個案背景，以免受害人要複述其不愉快的經歷。如受害人的情緒極不穩定，專責社工可前往方便受害人的地方，提供外展及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如有需要，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應在受害人進行錄取口供或錄影會面時提供支援及陪伴受害人。

72. 有關社工應向受害人介紹「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服務，受

害人亦可選擇接受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若受害人仍拒絕被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日間／住宿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應遵照第 41 至 58 段所載的程序為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服務。如有需要，可向「芷若園」的專責社工進行個案諮詢和尋求協助。

臨床心理服務

73.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為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會接受社署各單位及未設有臨床心理學家的非政府機構轄下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的個案。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亦就處理暴力受害人個案（指在家庭內或外發生的性暴力或其他暴力個案），為社署的社工提供諮詢服務。部分臨床心理學家曾接受訓練，可以與易受傷害的證人進行錄影會面。若臨床心理學家識別到性暴力受害人，他們可以轉介至「芷若園」跟進。

74. 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管局轄下主要的普通科醫院也會有臨床心理學家，可以就處理性暴力個案提供協助，但後者一般只受理經由醫生或精神科醫生轉介的個案。除非有關個案是同時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已知個案，否則通常只有住院治療的個案才會獲跟進。

學校

服務轉介

75. 如性暴力受害人已年屆 18 歲或以上，而首先揭發該宗性暴力事件的是學校教師，在受害人同意下，學校教師應盡快透過指定的轉介熱線，把受害人轉介予「芷若園」的專責社工。另外，

受害人亦可選擇接受風雨蘭及家計會的服務。為確保接手處理個案的社工迅速採取行動，學校教師應先行與專責社工磋商個案。為使有關社工更清楚事件，學校教師應盡可能提供個案的所有背景資料，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及受害人同意下，於專責社工與受害人會面期間陪伴受害人。有關會面應在受害人感到安全舒適的地方進行。如個案已交由專責社工處理，學校教師應與專責社工緊密合作，以協助受害人重新適應學校生活。

76. 有些受害人可能純粹因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擔心個人資料外泄，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事件等，而拒絕接受所介紹的社會服務。學校教師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以消除受害人的疑慮。如受害人仍堅拒接受任何社會服務，則應尊重他／她的意願，並妥善記錄他／她不接受服務的原因，但仍應向受害人提供專責社工的資料，讓他／她日後改變主意時亦可尋求協助。

向警方舉報事件

77. 有時候當學校得悉個案時，受害人已向警方舉報性侵犯事件；但有一些個案被發現時，受害人是仍未向警方舉報事件的。這時候學校應採取下列步驟：

- (a) 鼓勵所有受害人向警方舉報事件；
- (b) 建議受害人盡早報警，因為實質和環境證據都有需要盡快收集，而這些證據於日後可能有十分重要的用途；
- (c) 如受害人拒絕向警方舉報事件，應了解箇中原因、顧慮或擔憂，但避免強迫受害人報警；
- (d) 受害人如對報警猶豫不決，則予以再三鼓勵和支持；

- (e) 如受害人已決定報警，便應盡可能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以助受害人經指定的聯絡人（即有關警署的值日官）報案；及
- (f) 無論受害人如何決定，繼續關懷和支持他／她。

78. 為確保遵守保密原則，應鼓勵每間學校委派指定人員（例如校長、主任或指定的教師）處理性暴力個案。此外，指定人員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小組成員之間應保持緊密聯絡，並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79. 所有個案記錄都必須集中由校長或由指定人員保管。此外，必須規定只有校內某些人員才可查閱這些記錄，並必須記錄查閱情況；同時，不得把這些記錄與受害人的一般記錄一起存放。未經有關機構明確表示同意，學校不得向受害人的父母展示其他機構就個案提供的記錄、函件或資料。

IV.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引言

80. 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程序雖然與處理其他個案的程序無異，但如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屬易受傷害的證人（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某些罪行的申訴人和在恐懼中的證人），檢控時可以參考一些特別程序。

政府律師的角色與責任

81. 當警方就性暴力個案建立檔案並尋求法律意見時，政府律師會因應個案的複雜性在收到警方檔案後14天內，就證據和合適控罪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案件如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政府律師會被指派提出檢控；如在裁判法院審理，則會視乎案件性質，由政府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提出檢控。

82. 政府律師必須根據《檢控守則》處理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及《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涵蓋有關政府律師在考慮和保障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權益及特殊需要時須注意的事項。

易受傷害證人提供證據

83.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可以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第200章）第117(1)條所指的“指明性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及猥褻侵犯。

84. 性暴力個案如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和在恐懼中的

證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受害人可以透過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作證。

8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6條，如有人指稱發生指明的性罪行，凡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申訴人身分的事項，除依據法庭指示許可者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佈或在香港廣播。

86. 至於證人方面，可容許使用各項保護措施，例如屏障、或特別通道及支援人士。

87. 當局已訂定《實務指示9.5》，該指示載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申請准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傳召他人作證的詳情（適用於證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某些罪行的申訴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該指示亦載述根據第79C條申請准許透過錄影記錄方式作證的詳情（適用於證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實務指示9.5》中安排易受傷害的證人作證的要點如下：

- (a) 涉及易受傷害的證人的案件應獲優先排期處理；
- (b) 為免增加任何易受傷害的證人承受的壓力，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應在審訊當日押後審訊；
- (c) 應預先處理所有可能延誤開審時間的先決問題，或在開審前最少七天通知各有關方面和法庭作出安排，如在某些很可能毋須出庭的日子或時間，可以讓易受傷害的證人毋須前往法庭；
- (d) 法庭會安排傳達員在證人房操作視聽設備，並向證人

解釋應該怎樣做等事項；

- (e) 證人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某些性罪行的申訴，經法庭批准後，可由一名支援人士陪同出席審訊；及
- (f) 被告如沒有律師代表，但希望向易受傷害的證人提問，法官如認為出庭接受盤問會令證人在回答時感到威嚇及不能自由地回答問題，可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i) 關掉證人房內視聽設備熒光幕的畫面，使證人只可聽到被告的聲音；或
 - (ii) 由其他人士（包括法官）轉述問題。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傳召證人作證的程序核對清單

88. 本核對清單旨在為檢控人員提供審訊程序和審訊前程序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性暴力受害人安排屏障、特別通道、支援人士及／或保護措施；
- (b) 在受害人作證前先行解決所有預期可能發生的事項，避免證人作證時由檢控人員提出陳述；
- (c) 在證人作證前安排他／她參觀法庭，讓他／她熟習法庭的氣氛和環境，但參觀時不應讓證人與被告見面；
- (d) 應習慣安排性暴力受害人於聆訊初期作證，並盡量縮短證人的等候時間。如有可能，法庭應為證人和陪同

證人的社工（如有的話）特別預備一個房間，以便他／她們即使提早到達，也可稍事休息；及

- (e) 檢控人員應盡可能事先與辯方確定會否就被告的身分提出爭議。此舉相當重要，因為關乎是否需要在法庭上進行認人手續，以及如有需要，將如何進行有關手續。

受害人的知情權

89. 政府律師應透過警方通知受害人有關案件的進展、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與地點，以及案件的最終結果，包括任何上訴的結果。

V. 法律援助署

受害人可得到的民事補救

90. 性暴力受害人享有在適當情況下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的權利。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遭受性暴力或性暴力威脅的配偶／前配偶或同居人士／前同居人士可尋求法律補救。在該等情況下，法庭可以發出禁制騷擾令、驅逐令或重返令。另一方面，在家庭以外地方受到性暴力傷害的受害人，如遭受人身傷害及／或損失，亦可提出民事法律訴訟，申請強制令及／或追討賠償。受害人可以親身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以便提出民事法律訴訟。

申請法律援助

91. 當性暴力受害人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民事法律訴訟時，法援署須向受害人清楚解釋他／她必須通過以下審查，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 (a) 經濟審查：即受害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規定限額；及
- (b) 案情審查：即必須有合理理據提出民事法律訴訟，例如是否知道擬訴的被告人／答辯人的下落，以及是否很大可能申索得直和成功追討賠償等。法援署會逐一考慮每宗申請的案情。

92. 如申請緊急法律援助，例如受害人希望申請禁制騷擾令、驅逐令或重返令等，法援署可以盡快安排約見，以便為受害人進行經濟審查和錄取供詞。

93. 當法援署就事件向受害人錄取口供時，不應要求受害人複述不愉快的經歷，以免他／她受到傷害，但法援署必須獲得所需資料，以便評估個案的案情。法援署職員應向受害人解釋，為盡量避免要他／她不必要地複述事件詳情，他／她可由個案主管、專責社工或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專業人士協助，向法援署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及事件的扼要供詞。如受害人無法取得有關文件，法援署可在情況許可和適當時，徵得受害人的同意，代為索取警方為受害人錄取的口供、檢控對方的結果和醫療報告。

94. 應盡快通知受害人申請法律援助的結果及申請被拒的原因，這是相當重要的。

法律程序的進展

95. 如受害人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並獲法援署發出法律援助證書以提出適當的法律程序，獲委派的私人執業律師或法援署內處理訴訟案件的律師，應盡快聯絡受害人，向受害人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並迅速採取有關的法律步驟，以保障受害人的法律權利。如有需要，法援署可為受害人安排緊急約見負責律師。同時，受害人亦應獲告知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詳情。

VI 處理需接受法醫檢驗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96. 性暴力受害人可能須接受法醫檢驗，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可能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所需的檢驗。本章旨在提供統一的程序，方便不同的專業人士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同意接受治療的法定權力

9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可能完全沒有能力或在某程度上仍有能力作出決定。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有能力同意接受身體檢驗／治療⁴（包括法醫檢驗），他／她應自行就有關事宜作決定。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無法表示有效的同意，而有關的社工／警務人員經諮詢法醫科醫生後認為在下列情況下，法醫科醫生仍可藉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C部第59ZF條，在未得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同意下，為其進行有關檢驗：

- (a) 由於情況緊急，以致有必要進行該項檢驗，而有關檢驗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最佳利益；及
- (b) 已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受害人是否已獲委任一名法定監護人、沒有或看似沒有委任監護人，或委任的監護人並沒有獲授予同意受害人接受檢驗的法定權力。

⁴ 「治療」指醫療、牙科治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並包括建議的治療，但不包括特別治療。「醫療」包括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98. 有關人員必須注意，監護委員會妥為委任的監護人未必有法定權力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同意接受治療，因為該監護人必須特別獲授予有關權力，才可代受害人作出決定（請參閱《精神健康條例》第 44B(1)條及第 59R(3)(d)條）。

99.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A 條，「符合最佳利益」就對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進行的治療（見上文第 93 段）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是指：

- (a) 為挽救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生命；
- (b) 為防止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害或變壞；
或
- (c) 為達致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的改善，而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100. 在一般情況下，毋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申請監護令，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註冊醫生（例如法醫科醫生）認為情況不適宜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F 條，而受害人又沒有監護人或該監護人未獲授予有關權力，才應考慮根據有關條例第 IVB 部申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委任監護人或覆核監護令。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安排法醫檢驗的程序

101.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被帶往接受法醫檢驗時，法醫科醫生會評估受害人是否有能力同意接受所需的法醫檢驗。

102. 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有能力給予所需的同意，

他／她會自行作出決定，法醫科醫生會因應其決定行事。

103. 如法醫科醫生認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沒有能力給予所需的同意，則可考慮下列事項：

- (a) 如有法定監護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R(3)(d)條獲賦予同意受害人接受治療的權力(見上文第 94 段)，則應聯絡該監護人，由該監護人考慮給予同意。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D 條，如法定監護人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同意接受治療，則此監護人亦可同意受害人接受法醫檢驗。如接受檢驗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性暴力受害人的最佳利益，該法定監護人應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同意進行檢驗（見《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B(3)條）。
- (b) 如沒有法定監護人或該監護人未獲賦予上述權力，法醫科醫生可引用有關條例第 IVC 部第 59ZF 條，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進行檢驗（見附件 XII – 《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的流程表）。

104.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申請監護令，例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或其監護人或家人堅拒／反對法醫檢驗是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的最佳利益，因而無法引用有關條例第 IVC 部。若是如此，便應考慮由社工協助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申請監護令⁵。

105. 儘管性暴力個案會由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負責處

⁵ 監護委員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理，但也可能有些個案因種種原因而沒有給任何社工處理卻有需要申請監護令的。在此情況下，可透過致電「芷若園」指定的轉介熱線作出轉介，以尋求專責社工的協助。

106. 有關社工⁶在警方的協助下，應透過書面查詢（見附件 XIII），進行合理的個案查核程序⁷，並確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是否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R(3)(d)條獲賦予同意進行治療（見上文第 94 段）權力的法定監護人。

申請監護令

107. 陪伴受害人的社工⁸可主動提出監護令申請，並在申請監護令的同時，提交緊急監護令申請⁹。有關社工應立即向監護委員會提交兩份醫療報告，以及一併提交已填妥的監護令申請表（載於附件 XIV 的表格一）及緊急監護令申請表（載於附件 XV 的表格四）。該兩份醫療報告為：

- (a) 申請監護令的註冊醫生報告（見附件 XVI），應由《精神健康條例》第 2(2)條認可或以外的醫生填寫；及
- (b) 申請監護令的認可醫生報告，應由醫管局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2(2)條認可為對精神紊亂的診斷或治療或對弱智的評估或判定具有專門經驗的註冊醫生填寫

⁶有關社工可以指負責受害人個案的社工（如受害人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前，是任何單位的已知個案）或指專責社工。

⁷負責人員須在辦公時間內向監護委員會及社署查證，以確定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否分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及 IIIA 部的監護個案。

⁸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可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或緊急監護令；並且，有關的社工（不論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就算他們並非申請人，亦可能有需要在監護委員會的要求下出席申請監護令或緊急監護令的聆訊。

⁹為節省時間，應透過電話 2369 1999 聯絡監護委員會簡述個案，以便盡快聯絡組別成員，召開緊急監護令聆訊。有關社工應盡快把申請緊急監護令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傳真方式送交監護委員會（傳真號碼：2739 7171），然後再把正本送交監護委員會。

(見附件 XVII)¹⁰。

108. 就前往急症室或已入院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而言，可透過有關醫院的精神科檢查服務安排填寫認可醫生報告。就沒有入院的個案而言，可經醫療轉介由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或精神科專科門診診療所進行精神科檢查。

109. 請參考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申請緊急監護令的流程表（辦公時間內）》（見附件 XVIII）。就社署社工而言，請參閱《精神健康條例實務指引》第 10.10.1 至 10.12.1 段「提出緊急監護令申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修訂本），以了解申請和跟進緊急監護令的詳情。

110. 若監護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面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社工應為監護委員會提供協助，以決定緊急監護令／覆核申請聆訊的地點。於等候聆訊期間，有關社工應在警方的協助下，安排合適的地點安頓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

111. 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必須出席聆訊而聆訊會於同日進行，可安排該受害人留在醫院／警署或任何合適的其他地點，並由受害人的近親或社工或負責的警務人員陪伴受害人。

112. 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無須出席聆訊或聆訊並非於同日進行，在安全的情況下，可建議該受害人回家。如認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不適宜回家，並已研究其他方案後，則可安排他／她入住合適的臨時居所，例如親人家中或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並由警方負責交通安排。

¹⁰有關更多資訊及最新的表格，請參閱監護委員會的網址。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有法定監護人，但該監護人拒絕同意受害人接受檢驗

113. 如法定監護人因種種原因而拒絕同意受害人接受檢驗，特別是該法定監護人涉嫌是侵犯者，而法醫科醫生又認為該情況不適宜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F 條，社工或有關方面便可就有關監護令提出緊急覆核；如有需要，可由法醫科醫生提供協助，以保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的最佳利益。覆核申請的程序載於：

- (a) 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申請覆核監護令的程序》（見附件 XIX）；及
- (b) 《精神健康條例實務指引》第 10.22.1 至 10.23.4 段「提出覆核申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修訂本）（社署社工可參閱以了解提出覆核申請的詳情）。

114. 在一般情況下，在處理覆核申請時，監護委員會會要求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因個案緊急或特別情況下，監護委員會或會考慮毋須提供該等報告。

複雜或具爭議的個案

115. 如難以就最佳利益作決定或對此意見分歧，社工或有關方面則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I(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同意進行治療，如有需要，可由法醫科醫生提供協助。另外，有關當局可藉宣稱擬進行的檢驗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的最佳利益，向高等法院申請批准進行有關檢驗。有關人員應按情況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VII.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處理方法

引言

116. 性暴力受害人如決定舉報性暴力事件，內心可能幾經掙扎、感到害怕和焦慮。為避免回憶起不快的經歷和擔心無人相信或受到責備，受害人在事件發生後未必會立即選擇向警方舉報或求助。本章旨在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指引，協助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兩星期或以上才舉報的受害人。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定義

117. 非即時求助個案指有關性暴力事件在舉報時已發生超過兩星期。為便於向非即時求助個案的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援助，處理這些個案時可根據舉報事件發生的時間把個案分為兩大類，即「超過兩星期但少於6個月」和「超過6個月」¹¹。下文各段說明如何處理這兩類非即時求助個案。

諒解受害人

118. 證據或會隨着時間消失，我們鼓勵受害人盡早舉報，但應時刻尊重受害人的看法和決定。受害人不論何時決定舉報案件，都應得到援助。

不舉報的原因

119. 性暴力受害人不舉報或延遲舉報的原因眾多，例如：

- ◆ 所得的支援或資料不足

11. 這兩個時期由醫療程序所定的時間界定。法醫檢驗對於事發後不超過兩星期的事件具有臨床意義，而所有指定診所均接受註冊醫生轉介事發後不超過6個月的性侵犯事件。

- ◆ 感到羞恥和尷尬
- ◆ 自責和感到愧疚
- ◆ 避免複述事件時，受到「二次創傷」
- ◆ 對法律制度缺乏信任
- ◆ 害怕受責備
- ◆ 害怕無人相信
- ◆ 害怕被報復
- ◆ 擔心證據不足
- ◆ 不想令侵犯者惹上麻煩
- ◆ 不想任何人知道事件
- ◆ 沒有意識到事件屬性暴力
- ◆ 關於詳情／侵犯者的資料不足

對受害人的需要作專業回應

120. 受害人要披露自身慘痛的經歷從來不是易事。即使可能已錯過蒐集事件的實質和環境證據的最佳時機，專業人員應時刻尊重和體諒受害人，並以接納、開明和非批判的態度相待。受害人絕不應因事件或延遲舉報受到指責／責備，這是非常重要的。

121. 事發後，受害人的創傷或未能輕易治癒。每當回憶事件，他們可能仍然十分激動和脆弱。即使事發已久，專業人員不應假設性暴力受害人已克服創傷，並須時刻以關懷和謹慎的態度對待受害人。

非即時求助個案的處理程序

事件發生超過兩星期但少於 6 個月

122. 性暴力受害人首先接觸的通常是醫院和警方。不過，非即時求助個案的受害人可能因時間過去而沒有需要接受治療，他們或會直接向警方或社工求助。

首先接觸警方

123. 警務人員接到有關性暴力的舉報後，應以關懷和體諒的態度處理受害人，並採取以下行動：

- (a) 護送受害人到一間獨立及無人佔用的房間，介紹由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芷若園」社工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的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
- (b) 了解受害人是否有需要接受初步治療或檢驗，例如性病及／或愛滋病檢查及其他婦科治療。如有需要，把受害人送往醫院；
- (c) 進行初步調查並向受害人錄取供詞時全程安排與受害人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在場(如適當及可行)，以減輕受害人的傷痛；及
- (d) 確保受害人的權利得到保障，並在有足夠證據追查個案時，為受害人作好擔任證人的準備，以及通知受害人調查的進展／結果。

124. 由於警方未必取得環境證據，在此階段是否適宜進行法醫檢驗須視乎個案性質、事發時間和專業人員的判斷。如有疑問，建

議徵詢法醫科醫生的意見。

首先接觸醫院

125. 若受害人直接聯絡醫院或有需要接受治療，醫療人員應採取以下程序：

- (a) 應盡可能由與受害人同性別的專責護士(如適當及可行)聯絡和安慰受害人，並安排在可保障受害人私隱的地方會見他們或為他們檢驗身體，以減輕他們的傷痛；
- (b) 向受害人介紹由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芷若園」社工提供的服務，包括24小時的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
- (c) 了解受害人是否有需要接受初步治療或檢查，例如性病及／或愛滋病檢查及其他婦科治療；
- (d) 與有關警署的聯絡人或醫院警崗的當值警務人員聯絡，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如受害人拒絕向警方舉報，應了解箇中原因、顧慮或擔憂；
- (e) 提供為期約6個月的跟進治療，例如性病及／或愛滋病檢查及其他婦科治療；及
- (f) 如取得受害人同意，主診醫生可轉介受害人到指定性暴力診所跟進。

126. 所有指定性暴力診所均會接受註冊醫生轉介事發後不超過6個月的性暴力個案，並可由受害人或專責社工預約。

首先接觸專責社工

127. 若受害人直接聯絡專責社工，有關社工應採取以下程序：

- (a) 了解受害人是否有需要接受初步治療或檢查，例如性病及／或愛滋病檢查及其他婦科治療；
- (b) 建議受害人到醫院或找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以確定是否有需要轉介到其中一間指定性暴力診所，評估事件有否造成後遺生理及／或心理創傷及進行性病檢查；
- (c) 透過與有關警署的聯絡人或醫院警崗的當值警務人員聯絡，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如受害人拒絕向警方舉報，應了解箇中原因、顧慮或擔憂；
- (d) 全程陪伴受害人並給予支援；如個案已向警方舉報，則在錄取供詞和審訊(如須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過程中給予支援和安慰；以及
- (e) 為受害人提供不少於6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護送、輔導及轉介至合適的服務，例如臨床心理服務、經濟及房屋援助等(如適用)。

事發後超過 6 個月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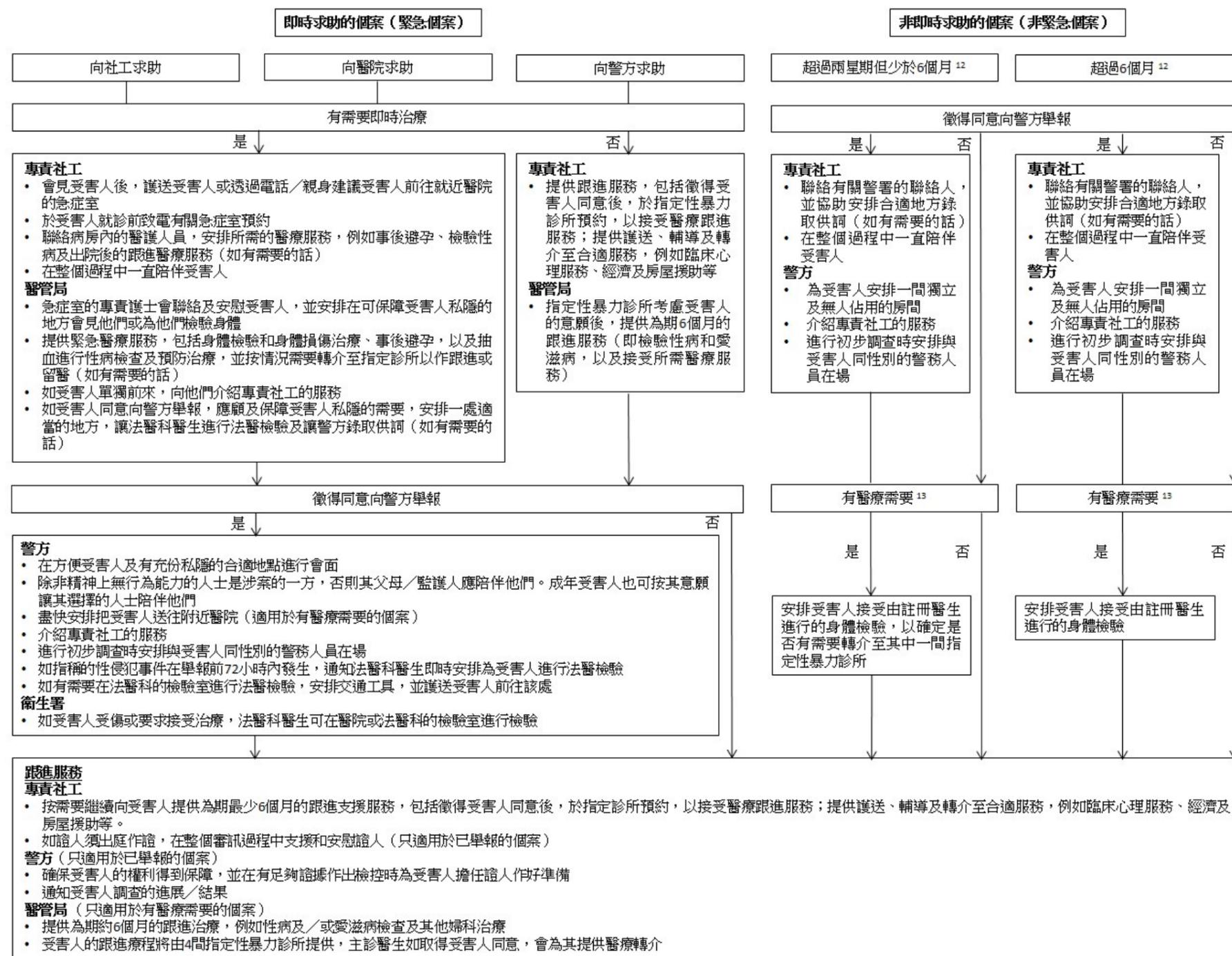
128. 對於事發後超過6個月才舉報的個案，醫療需要或許不是受害人最關切的事項，因為大部分受害人已無須覆診。然而，若受害人有其他福利或情緒需要，專責社工仍會繼續提供協助。由於指定性暴力診所接收的轉介個案主要為事發後不超過6個月的性暴力事件，若受害人有醫療需要，專責社工或須安排註冊醫生為他們檢查身體。

129. 以下流程圖扼要載述不同時段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程序，

可供參考。

流程圖

不同時段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程序如下：



¹² 性暴力事件發生至舉報相隔的時間(法醫檢驗對事發後不超過兩星期的事件具臨床意義，而指定性暴力診所則接受事發後不超過 6 個月的轉介個案)

¹³ 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東華三院芷若園

性暴力受害人

如果你不幸遭受性侵犯，逃避或把自己收藏，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找人傾訴，總比自己獨力承擔好。若你願意接受協助，擺脫性暴力的枷鎖，你可選擇我們的**專門服務**。我們是接受過有關專業訓練的東華三院「芷若園」的社工，為你提供專責服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會以尊重、信任、體諒，為你提供適時、專業及專門的服務。我們會盡量協助你減少因不必要的程序而奔波的情況或複述痛苦的經歷，並會協助你重拾自信及建立力量以回復正常生活。

提供的服務

1.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
2. 協調各有關部門/機構以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
 - i) 即時醫療服務包括事後避孕和性病檢驗
 - ii) 醫療跟進服務如性病、婦科或愛滋病治療等
 - iii) 報案及錄取口供
 - iv) 法醫檢驗
 - v) 其他法律程序
3. 在進行以上程序時，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和陪同；
4. 轉介其他所需服務如臨床心理治療、經濟援助和臨時住宿服務等；及

5. 為前線人員提供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諮詢服務。

保密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申請服務方法

「芷若園」24 小時熱線：**18281**

風雨蘭 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
(女性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服務)

求助熱線：**2375 5322**

風雨蘭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風雨蘭）提供獨立、保密、及專門支援予女性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不論當事人是否已經報案，還是正在考慮會否報案，我們都會提供支援。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包括：

- a) 24 小時專業支援傳呼，專為警方、醫生、護士、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而設
- b) 陪同當事人報警落口供，並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
- c) 陪同當事人接受法醫檢驗及相關醫療跟進
- d) 陪同當事人接受事後避孕、性傳播感染之檢驗與治療及婦科治療跟進等；轉介個案至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或基督教聯合醫院作跟進

風雨蘭服務：

- 求助支援
 - 性暴力求助熱線：**2375 5322**
 - SafeChat 網上支援：WhatsApp:6730 1892
Instagram: @acsvaw
<https://rainlily.org.hk/safechat>
 -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風雨蘭性暴力求助支援為曾經歷性暴力人士及其支援

者提供協助。

- **輔導**
 - 由具經驗的社工提供情緒支援、心理評估及個人輔導。
- **即時及事後醫療支援**
 - 風雨蘭與多間醫院為合作伙伴，為當事人提供即時診治及預防性治療，包括：事後避孕、性傳播感染檢驗及事後醫療跟進。
- **法律程序陪同**
 - 按當事人意願陪同前往警署報案，協調有關錄取證供及法醫檢驗之程序。
- **法律諮詢**
 - 由義務律師提供免費性暴力相關的法律及權益之諮詢（此服務為所有性別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支援）。
- **輔導小組**
 - 提供處理創傷的平台。透過同路人的安慰和支持，在安全的氣氛下釋放埋藏在心中的負面情緒，並學習面對情緒的方法，讓自己更有力邁向康復之路。
- **前線同工專業支援**
 - 為不同界別前線同工提供改善回應及支援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之培訓
- **專業服務轉介**

風雨蘭一站式報案程序

在曾經歷性侵或強姦的當事人之要求及同意下，風雨蘭會為當事人報警，在中心內錄取口供，並協調醫療、報案、採證等相關專業支援。服務旨在減少當事人在經歷嚴重創傷後到不同地方接受

治療及詢問，並於不斷複述痛苦經歷下一再受創的情況。

專門服務的運作原則

1. 減少受害人／倖存者因不斷重複受害經驗而再度受創；
2. 減少受害人／倖存者因奔走於不同機關而再度受創；
3. 避免受害人／倖存者受壓被迫作決定。

費用

風雨蘭提供的所有服務均費用全免。

保密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何時使用風雨蘭支援服務？

當你接觸到任何受到性暴力傷害的女性，無論是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強姦（包括受到身體虐待或情緒困擾），請將風雨蘭所提供的服務告知當事人或其家人，在對方同意下透過熱線電話與我們聯絡。服務費用全免，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風雨蘭在接獲求助後會如何跟進？

接報後，風雨蘭的當值社工會了解個案，如情況需要，輔導員會隨即前往你們的辦公室，為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及陪同服務。在輔導員抵達前，請安置受害人於一個有私隱及安全的地方。

風雨蘭服務涵蓋甚麼地點？

風雨蘭服務範圍包括全港所有地區。

風雨蘭輔導員有甚麼專業背景？

所有風雨蘭輔導員均為註冊社工，並擁有為性侵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人／倖存者提供輔導等支援的豐富經驗。

轉介及查詢

在獲得當事人同意下，聯絡我們為其提供適切支援

電話：2375 5322

傳真：2717 1801

電郵：safechat@rainlily.org.hk

網址：<https://rainlily.org.hk/service>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下稱本會）為不幸受性侵犯之受害人提供以下服務：

1. 防止懷孕

如果受害人能在事發五日內前來家計會，本會醫生可以為受害人提供緊急避孕方法：「緊急避孕丸」或「子宮環」，減少因姦成孕的機會。

2. 檢驗性傳染病

本會醫生會替受害人進行拭子及血液化驗，以確定受害人有沒有染上性傳染病。如有需要，亦可轉介到衛生署屬下的社會衛生科診所醫治。

3. 終止懷孕

如受害人發覺月事過期，本會可為受害人驗孕。如証實有孕，又不想繼續懷孕，本會可為受害人安排終止懷孕。如想繼續懷孕，本會亦可以為受害人作其他轉介和安排。

4. 心理輔導

為幫助受害人消除恐懼及驚慌，本會輔導員可提供心理輔導，更給予傾訴感受和思慮的機會，如有需要，輔導員會轉介受害人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評估和醫治。

5. 其他服務

如有需要，本會亦會轉介受害人前往其他機構尋求協助和服務（如：社會福利署、「芷若園」、風雨蘭、母親的抉擇等）。

所有資料 絕對保密

本會青少年保健中心及診所之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

青少年保健中心（為二十六歲以下的未婚人士提供服務）

灣仔青少年保健中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8 樓家計會賽馬會青 ZONE
2575-4799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1:00

旺角青少年保健中心：九龍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13 樓 A 室
2770-4994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1:00

葵芳青少年保健中心：新界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 2 座 7 樓 702-705 室
2443-277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1:00

(旺角及葵芳中心會視乎需要而延長星期六的服務時間至下午 5:00)

診所（為已婚或二十六歲及以上人士提供服務）

灣仔：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地下
2919-7777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馬頭涌：九龍馬頭涌道 105 號 1 樓
2711-9271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元朗：新界元朗安寧路 149-153 號地下
2477-3201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荃 灣：新界荃灣青山道 264-298 號南豐中心 16 樓 1621-1622 室
2742-818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黃 大 仙：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安樓 1-2 號地下
2326-2447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晚上 8: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 青少年保健中心及診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香 港 家 庭 計 劃 指 導 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地下、八、九及十樓
網址：<http://www.famplan.org.hk>
電子郵箱：fpahk@famplan.org.hk
家計會服務熱線：2572-2222

醫院管理局急症室聯絡電話號碼

醫院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傳真號碼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6092	2595 6104	2898 4941
瑪麗醫院	2255 3007	2255 3709	2818 9096
律敦治醫院	2291 2012	2291 2014	2834 0142
長洲醫院	2986 2123	-	2981 5261
廣華醫院	3517 8002	3517 8003	2374 0657
基督教聯合醫院	3949 4125	3949 4126	2379 5801
伊利沙伯醫院	3506 6063	-	2770 9552
瑪嘉烈醫院	2990 2626	2990 3686	2785 1747
明愛醫院	3408 7722	-	2310 2642
仁濟醫院	2417 8132	-	2411 6741
將軍澳醫院	2208 0288	-	2174 8465
威爾斯親王醫院	3505 3250	-	2645 9439
北區醫院	2683 7230	2683 7232	2683 725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689 2929	-	2680 4256
屯門醫院	2468 5271	-	2466 9940
博愛醫院	2486 8031	-	2486 8030
北大嶼山醫院	3467 7126	3467 7170	3467 7127
天水圍醫院	3513 5031	3513 5030	3514 9273

各警署的聯絡電話號碼

	報案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港島			
1	中區	3661 1600	2975 4392
2	中區警察服務中心	3661 1602	2543 9612
3	山頂分區	3661 1604	2849 5652
4	西區分區	3661 1618	2858 9065
5	香港仔分區	3661 1614	2552 9216
6	赤柱分區	3661 1616	2813 6480
7	灣仔分區	3661 1612	2511 8731
8	跑馬地分區	3661 1610	2575 8051
9	北角分區	3661 1608	2562 5546
10	柴灣分區	3661 1606	2556 3406
11	筲箕灣報案中心	3661 1620	2234 9860
東九龍			
12	黃大仙分區	3661 1632	2752 9405
13	慈雲山報案中心	3661 1634	2351 9064
14	西貢分區	3661 1630	2791 5129
15	觀塘區	3661 1622	2348 0700
16	將軍澳區	3661 1624	2706 1332
17	秀茂坪分區	3661 1628	2790 7017
18	牛頭角分區	3661 1626	2750 0642
19	啟德郵輪碼頭警察報案中心	3661 1796	2572 2502
西九龍			
20	尖沙咀分區	3661 1650	2369 0793
21	油麻地分區	3661 1652	2332 8500
22	油麻地報案中心	3661 1653	2770 4226
23	西九龍站報案中心	3661 1794 3661 1795	2320 8375
24	深水埗分區	3661 1646	2958 1430
25	長沙灣分區	3661 1644	2742 7046
26	石硤尾報案中心	3661 1648	2788 3830
27	旺角區	3661 1642	2789 2123
28	九龍城分區	3661 1640	2762 9789
29	紅磡分區	3661 1638	2624 5367
新界南			
30	葵涌分區	3661 1690	2410 0013
31	青衣分區	3661 1692	2449 0351

32	荃灣區	3661 1708	2405 3687
33	沙田分區	3661 1702	2601 2176
34	田心分區警署	3661 1706	2601 5841
35	小瀝源報案中心	3661 1704	2646 1458
36	馬鞍山分區	3661 1700	2640 1904
37	大嶼山北分區	3661 1694	2988 1822
38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	3661 1696	2984 1538
3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警察報案中心	3661 1734	2362 0895
40	竹篙灣警崗	3661 1698	2983 6530
41	機場區	3661 1688	2769 4809
新界北			
42	大埔分區	3661 1674	2144 1271
43	上水分區	3661 1672	2676 7569
44	屯門分區	3661 1670	2456 4105
45	大興報案中心	3661 3950	2474 8033
46	青山分區	3661 1668	2457 9507
47	元朗分區	3661 1680	2443 0590
48	天水圍分區	3661 1678	2446 6547
49	深圳灣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82	3549 6205
50	八鄉分區	3661 1676	2488 0328
51	羅湖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56	2673 8203
52	沙頭角分區	3661 1664	2659 2339
53	落馬洲分區	3661 1658	2482 4808
5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62	3404 6055
55	落馬洲管制站	3661 1660	2674 7798
56	打鼓嶺分區	3661 1666	2659 8501
57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報案中心	3661 1686	2652 5829
58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警察報案中心	3661 1737	2617 7812
水警			
59	水警東分區	3661 1718	2194 4542
60	水警南分區	3661 1724	2553 7165
61	水警西分區	3661 1726	2452 2759
62	水警北分區	3661 1722	2602 7353
63	長洲分區	3661 1712	2986 9057
64	南丫警崗	3661 1714	2982 1824
65	索罟灣警崗	3661 1736	2982 8403
66	坪洲警崗	3661 1716	2983 1146
67	水警海港基地	3661 1720	2884 9242

摘錄自《根據〈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附錄 3.4

向警方舉報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案件須知

1. 宜向報稱罪案／罪行發生地點的所屬分區警署舉報。舉例來說，一名居住在柴灣宿舍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如在中環遭毆打和搶劫，他／她宜將案件向中區警署舉報。但如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其親屬選擇向居住地點的最近警署舉報，他們仍可以這樣做，但案件隨後會轉介有關警署跟進。
2. 假如案件剛剛發生，嘗試攜同可得的實質證據前往警署。假如案件是最近在服務單位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家中發生，不要干擾案發現場，因警方可能要搜集實質證據。假如案件涉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發生性行為，不要在舉報前替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洗澡或清洗／丟棄其衣服。
3.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其親屬可能不願意向警方披露案件，但社工應考慮案件的性質和事件的急切性，以決定是否向警方舉報。舉例來說，假如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公廁內目擊有人用刀刺傷另一人，則宜將案件向警方舉報，因另一名人士的性命可能受到威脅。假如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性報稱遭強姦，社工應盡早將事件向警方舉報，以便適時安排受害人接受法醫檢驗及醫療服務（如有需要的話）。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列明，只有在資料當事人（有關個人資料所屬的個人）或有關人士（即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其父母及／或合法監護人；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的人）的同意下，才可將有關的個人資料轉移或供人查閱。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士而言，其父母已不再屬於「有關人士」，有權同意或拒絕將有關資料轉移，除非他們獲法庭委任為有關人士，則作別論。不過，社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徵詢和尊重他們的意見，並宜就向警方舉報一事與他們進行商討。

假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能夠明白發放其個人資料的要求，他／她可給予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亦列明收集和轉移資料（包括為處理罪行相關事宜而收集和轉移資料）的特定豁免條文。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2)條，假如披露該等個人資料是有關罪行的防止／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以及不合法行為的排除／糾正等，則該等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所管限。

提供醫療跟進服務的醫院管理局指定性暴力診所／部門

聯網	聯網內設有急症室的醫院	指定性暴力診所／部門
香港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及長洲醫院	柴灣健康中心 (柴灣普通科門診診所)
九龍	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將軍澳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家庭醫學專科診所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家庭/醫學專科診所
新界西	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	屯門醫院/家庭醫學專科診所

專責社工服務個案表格

個案密碼：

(請在表格乙提供個人資料) _____

查詢 / 接收個案的日期和時間：_____

查詢 / 轉介的方法：
 電話接觸 外展服務
 辦公室約見 其他：

查詢 / 轉介的來源：
 受害人親身 / 致電求助
 轉介人員親身 / 致電 / 以書面轉介

轉介人員姓名：_____

機構： 警方 / 醫管局 / _____

其他福利機構 (請註明：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服務使用者資料

性別及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國籍： _____

婚姻狀況：
 單身 同居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抵港年份：
 自出生 自 _____ 採用的方言： _____

在職 / 在學： _____ 每月收入： _____

綜接受助人： 是。負責的辦事處：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 否

居所類別： 公屋 私人樓宇 宿舍 其他 (請註明：_____)

面對的問題：

性質： 強姦 企圖強姦 猥褻侵犯 其他(請註明：_____)

事發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時間： _____

事發地點： _____

懷疑施虐者 (如知道的 (i) 姓名： _____ (_____ 英文) 話)：

(ii) 年齡： _____

(iii) 關係：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要求提供的服務：
 輔導 醫療服務 警方介入
 庇護中心／臨時收容中心 經濟援助
 法律援助 居所 其他（請註明： _____）

社工的建議及行動

須採取跟進行動

建議提供的服務：
 醫療跟進服務 輔導
 轉介接受 _____ 向警方舉報
 其他服務（請註明： _____）

不須要採取跟進行動（理由）： _____

風險成分：
 無
 有（ 高／ 中／ 低）

緊急行動：
 不需要
 需要（請註明： _____）

社工的評語： _____

社工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社工姓名： _____ 辦事處： _____

主管人員 / 上司的意見

個案跟進：
 需要 不需要

個案 指派給／ 轉介至： _____

主管人員／上司的評語： _____

主管人員／上司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專責社工服務表格乙
(必須與個案表格分開使用)

個案密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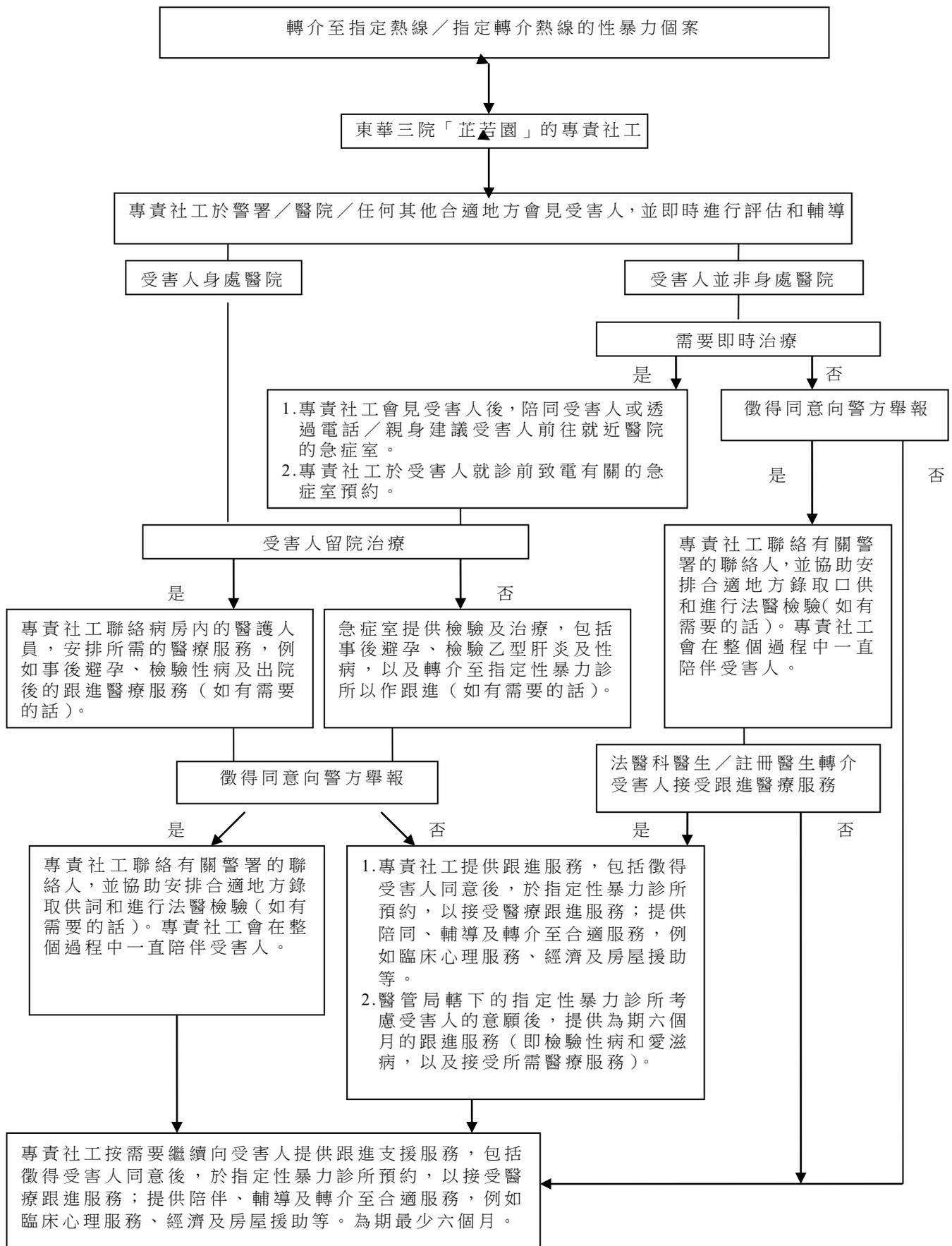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護照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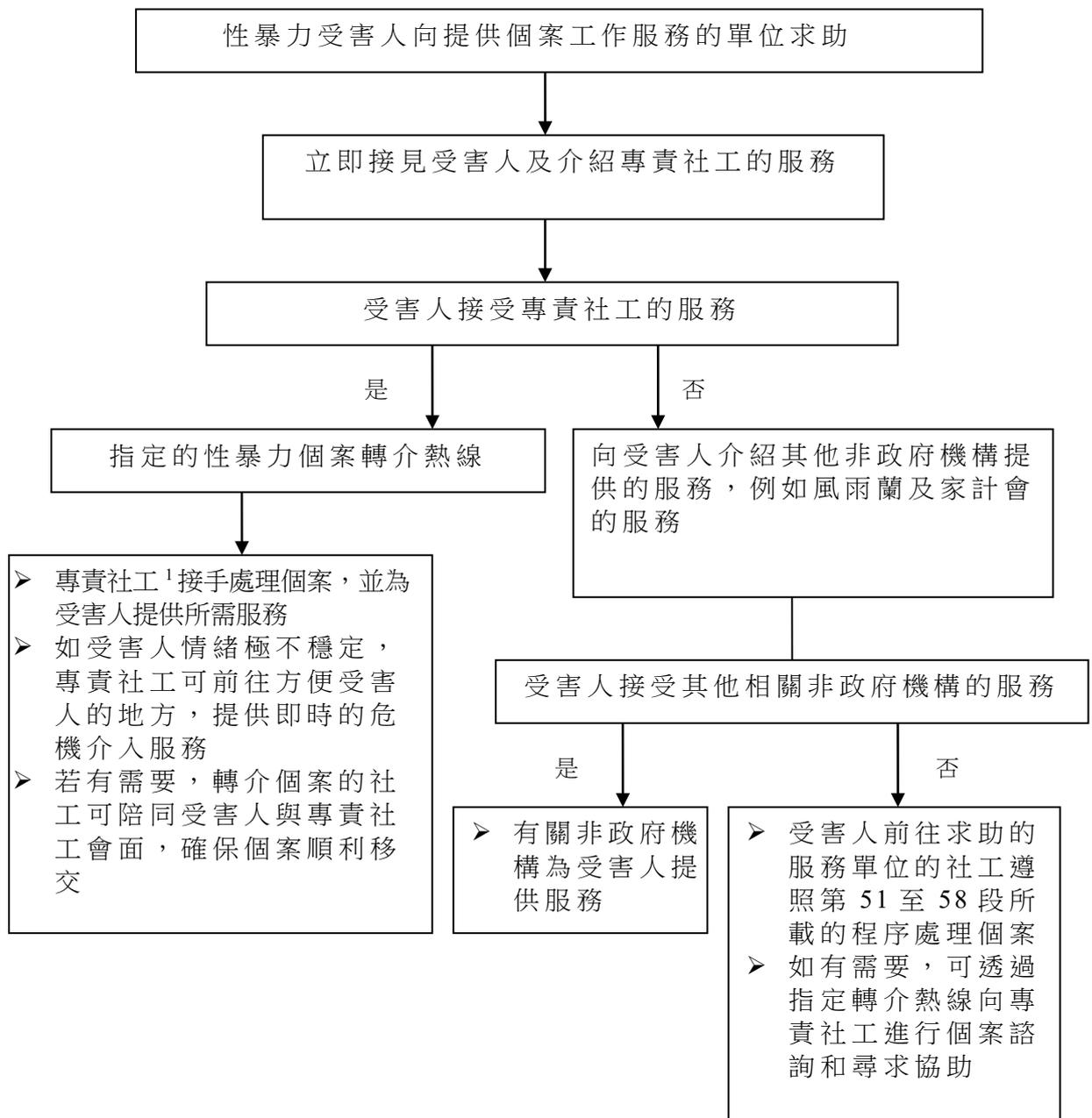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專責社工為性暴力個案進行危機介入的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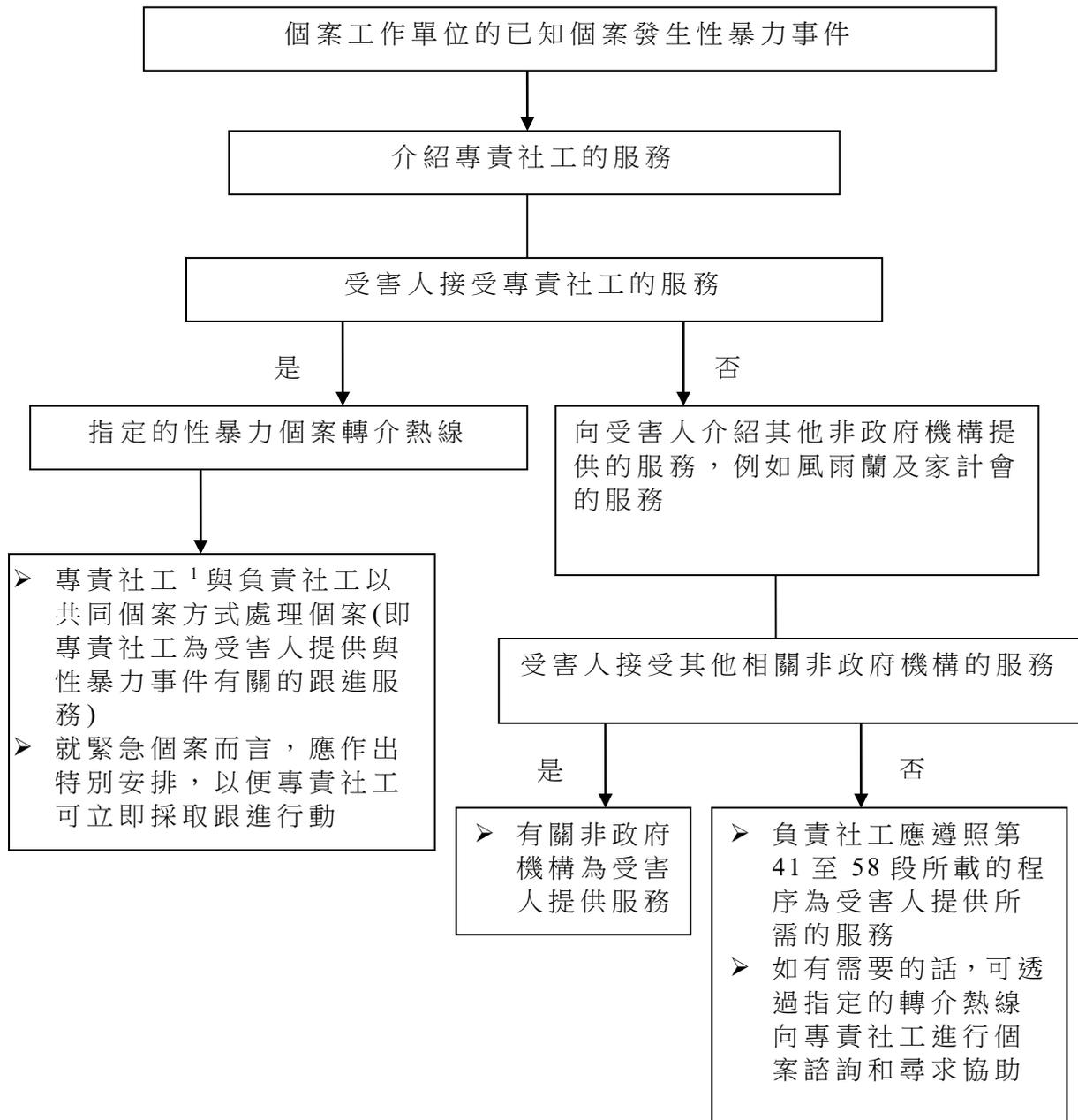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處理新求助性暴力個案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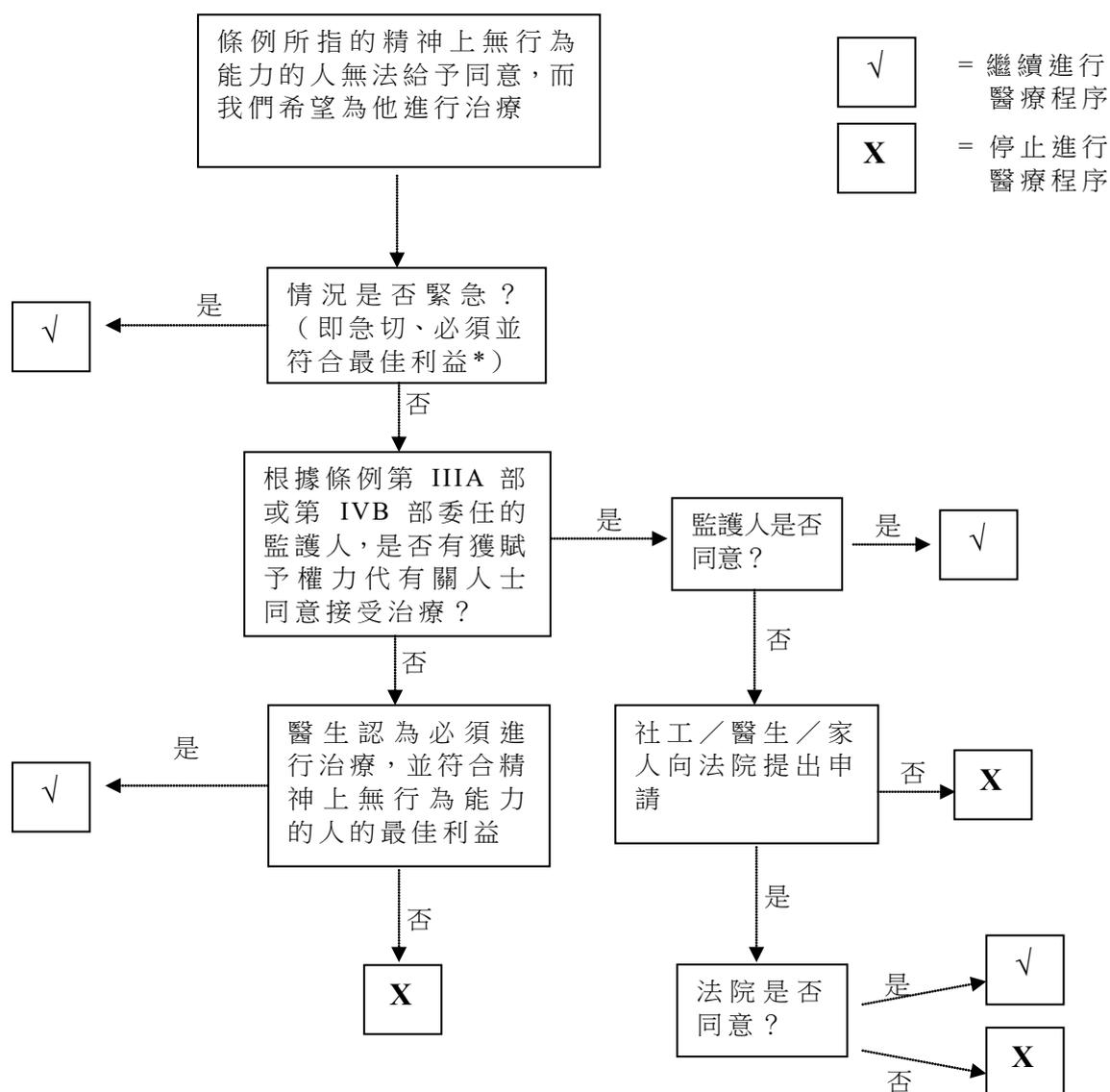
¹由東華三院「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2010 年 1 月修訂]

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其他單位
處理已知個案的性暴力事件流程表



¹由東華三院「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2010 年 1 月修訂]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VC 部撮要
 [第 IVC 部第 59ZF(1)條、59ZD(1)條及 59ZF(3)條]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A 條第 IVC 部，「符合最佳利益」就對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指：

- (a) 為挽救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生命；
- (b) 為防止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害或變壞；或
- (c) 為達致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的改善，而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傳真急件

機密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28 號
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至 809 室
監護委員會主席
(傳真號碼：2739 7171)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九樓 901 室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傳真號碼：3791 2175)

監護委員會主席：

《1997 年精神健康 (修訂) 條例》第 IVC 部

由於《1997 年精神健康 (修訂) 條例》第 IVC 部已經生效，我們必須查詢下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否接受監護，以及如有的話，監護人有否獲賦予權力，代有關人士同意接受醫療檢驗。

我們希望查詢下列事項：

- i) 有否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IA 部或第 IVB 部，為下表載列人士委任監護人；及
- ii) 如已委任監護人，則該名人士有否獲賦予權力，代下列人士同意接受醫療檢驗。如有的話，請向我們提供該名監護人的聯絡資料。

由於我們現正考慮是否進行法醫檢驗，故請盡早回覆，謹此致謝。

<u>本署檔號</u>	<u>病人英文姓名</u>	<u>中文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出生日期</u>

(結尾)

- * 監護委員會處理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條第 IVB 部的查詢
社會福利署處理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條第 IIIA 部的查詢

表格 1
FORM 1

[第 3 條]
[s. 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M(1)條
提出的監護申請
GUARDIANSHIP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9M(1)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致：監護委員會
To: Guardianship Board

第 I 部
PART I

申請人資料
Information on applicant

如此項申請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
If the application is NOT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姓名： [] 性別： (男/女)
Name: (1) [] Sex: (M/F)
身份證號碼： []
Identity card no.: (2) []
地址： []
Address: (3) []
聯絡電話號碼： []
Contact telephone no.: (4) []

如此項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可聯絡的公職人員姓名： []
Name of contact public officer: (5) []
地址： []
Address: (6) []
聯絡電話號碼： []
Contact telephone no.: (7) []
聯絡傳真號碼： []
Contact fax no.: (8) []

屬此項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姓名： [] 性別： (男/女)
Name: (9) [] Sex: (M/F)
身份證號碼 (如知悉的話)： []
If known, Identity card no.: (10) []
地址 (如知悉的話)： []
If known, Address: (11) []

(包括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所住的醫院或機構或宿舍)
(including the hospital or institution or residential home where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staying)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年 [] 歲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aged (12) [] years

或
OR

[如不知悉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年齡]*本人(申請人)相信該人已年屆 18 歲。
[If the ag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not known]* I (the applicant)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本人(申請人)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 (13) [] /社會工
作者/註冊醫生/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
I (the applicant) am the [state relationship] (13) []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a social worker/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 public officer in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人(申請人)已就此項申請諮詢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一名親屬;他/她*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及該親屬的姓名和地址]

I (the applicant) have consulted a relativ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namely his/her* [state relationship and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lative] (14)

(見註 1)。
about this application (See Note 1).

或

OR

本人(申請人)一直未能找到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香港的任何親屬(見註 1)。

I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unable to locate any relativ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n Hong Kong (See Note 1).

本人(申請人)最後一次見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日期是(15) 年 月 日 (見註 2)。

I (the applicant) last saw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on [date] (15) (See Note 2).

[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被羈留的病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6) 條而現被或須被羈留。

[I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a patient detaine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detained or liable to be detained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E(4)(a)(iii) 或 (6)(a) 條而提出的建議的標的]* 有關建議的詳情(包括規限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命令)如下—

[I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the subject of a recommendation under section 59E(4)(a)(iii) or (6)(a)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Details of the recommendation (including the order which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subject to) are as follows—

(17)

提出申請的理由

Reasons fo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本人(申請人)有理由相信—

I (the applicant)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 (a) 屬此項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患有精神紊亂/屬弱智*, 而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將他/她收容監護的理由; 及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is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has a mental handicap* of a nature or degree which warrants his/her reception into guardianship under Part IVB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and
- (b) 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著想, 或為保護他人著想, 有需要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如此收容監護;
it i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welfar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other persons that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should be so received;

本人相信上述事項所基於理由是—

The reasons for my belief are—

(18)

本人(申請人)現申請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59 〇 條, 將該病人交由 [建議的監護人姓名] (19)

收容監護。

I (the applicant) apply for the person to be received into the guardianship of [proposed guardian's name] (19)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9O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此項申請是基於 2 名註冊醫生 (兩人均非申請人) 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59M(3) 條作出的書面報告而提出的，現將該報告一併附上 (見註 3)。該 2 名註冊醫生的詳情如下—

This application is accompanied by and founded on the attached written reports of 2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neither of whom is the applica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9M(3)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See Note 3). Particulars of the 2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re as follows—

1. 姓名:
Name: (20)
地址:
Address: (21)
已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為期:
Length of period of caring for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22)
是否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2 (2) 條獲得認可? (23) 是 / 否*
Approved under section 2 (2) of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23) Yes/No*

2. 姓名:
Name: (24)
地址:
Address: (25)
已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為期:
Length of period of caring for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26)
是否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2 (2) 條獲得認可? (27) 是 / 否*
Approved under section 2 (2) of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27) Yes/No*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28)

日期
Date (29)

第 II 部 PART II

建議的監護人的資料 (如建議的監護人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uardian where the proposed guardian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姓名: 性別: (男 / 女)
Name: (30) Sex: (M/F)
年齡:
Age: (31)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32)
地址:
Address: (33)

第 III 部 PART III

建議的監護人作出的聲明 (如建議的監護人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

Declaration by proposed guardian where the proposed guardian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本人, 即建議的監護人, 願意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59O 條, 作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 (34)
 的監護人。
I, the proposed guardian, am willing to act as the guardian of [nam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34)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9O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本人(建議的監護人)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 (35) 。

I (the proposed guardian) am the [state relationship] (35)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建議的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guardian (36)

日期

Date (37)

*將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註： 1. 如申請人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則將此段刪去。
Notes: Delete this paragraph if the applicant is a relativ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前 14 天內曾親自見過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The applicant must have personally seen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thin 14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3. 監護申請書應在一名註冊醫生於為有關申請的目的而提交一份載有醫學意見的書面報告前，最後一次檢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14 天內，送交監護委員會(見《精神健康條例》第 59R(4) 條)。
A guardianship application should be forwarded to the Guardianship Board within 14 days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last examination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before furnishing a written report containing a medical opin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tion (see section 59R(4)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申請時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1. 死因研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規定,凡當事人於被收容監護期間死亡,死因裁判官須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及有可能進行解剖。

監護人得在當事人死後 14 天內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透過警務處處長將此事通知死因裁判官;及當事人被收容監護的事實,應盡快通知醫院,令葬禮事宜得以順暢安排。

2. 必須配合調查工作

社會福利署必須就每宗監護申請(無論基於任何表面申請原因)進行深入及全面之調查及存檔報告,申請人及家屬必須充分合作及提供當事人的全面(包括財務)資料。

3. 批出監護令後的個案跟進

每宗監護令必須由社會福利署的社工負責跟進,直至監護期終結。非官方監護人必須與個案社工配合,提供監護期內全部有關當事人的進展資料(例如:居住、財務及醫療),個案社工每月會探訪當事人,監護人亦需定時與個案社工面晤及聯絡及每月呈交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4. 財務權的限制

只可以按月運用指定金額,用於當事人的供養。

5. 為確保郵遞無誤需支付足額郵資

監護委員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而須繳付欠資費用的郵件。為確保寄往監護委員會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確保郵件附上足夠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其既定程序處理監護委員會拒收的欠資郵件。

委員會秘書處

表格 4
FORM 4

檔案編號: GB/EGO/ /
File No: GB/EGO/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 Q 條
提出的緊急監護申請
EMERGENCY GUARDIANSHIP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9Q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致: 監護委員會
To: Guardianship Board

第 I 部
PART I

申請人資料
Information on applicant

如此項申請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

If the application is NOT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中文) 性別: (男/女)
Name (please print): (Chinese) Sex: (M/F)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傳真號碼 (如有):

Contact fax no. (if any):

如此項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可聯絡的公職人員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中文)
Name of contact public officer (please print): (Chinese)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傳真號碼:

Contact fax no.:

屬此項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中文) 性別: (男/女)
Name (please print): (Chinese) Sex: (M/F)

身份證號碼 (如知悉的話):

If known,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如知悉的話):

Address (If known):

(包括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所住的醫院或機構或宿舍)

(including the hospital or institution or residential home where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staying)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年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aged

歲

或*
OR*

[如不知悉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年齡]*本人(申請人)相信該人已年屆 18 歲。

[If the ag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not known]* I (the applicant)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本人(申請人)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 _____。

I (the applicant) am the [state relationship] _____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本人(申請人)最後一次見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日期是 _____ 年 月 日。

I (the applicant) last saw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on [date] _____.

選擇性問題 (見註 1)

Optional Question (see note 1)

本人(申請人)已就此項申請諮詢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一名親屬;他/她* 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及該親屬的姓名和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

I (the applicant) have consulted a relativ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namely his/her* [state relationship and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lative](please print) _____

_____ (見註 2)。
about this application (See Note 2).

提出緊急申請的理由

Reasons for making the emergency application

本人(申請人)有理由相信—
I (the applicant)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 (a)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in danger or is being, or likely to be, maltreated or exploited;
- (b)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方面作出合理的決定;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s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king reasonable decisions in respect of all or a substantial proportion of the matters which relate to his personal circumstances; and
- (c) 有需要立刻提供款項以保護該人。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immediate provision to protect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本人相信上述事項所基於理由是—
The reasons for my belief are—

本人(申請人)現申請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59 Q 條, 將該人交由 [建議的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收容監護。

I (the applicant) apply for the person to be received into the guardianship of [proposed guardian's name] (please print) 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9Q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姓名
Name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print)

日期
Date

第 II 部
PART II

建議的監護人的資料 (如建議的監護人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ed guardian where the proposed guardian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Name (please print):		(中文) (Chinese)		性別: (男/女) Sex: (M/F)
年齡: Age: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傳真號碼: Contact fax no.:				

第 III 部
PART III

建議的監護人作出的聲明 (如建議的監護人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

Declaration by the proposed guardian where the proposed guardian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本人, 即建議的監護人, 願意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59O 條, 作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的監護人。

I, the proposed guardian, am willing to act as the guardian of [nam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please pri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9O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本人 (建議的監護人) 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 [述明與該人的關係]

I (the proposed guardian) am the [state relationship]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建議的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guardian

姓名
Name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print)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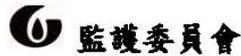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註: 1. 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著想, 最好能通知他/她的親屬, 但該親屬不得是被指控的施虐者。提出申請不一定要徵詢親屬, 不應因此而延誤申請的時間。
Notes: If it is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it is good practice to inform a relative but only if the relative is not alleged abuser. Consulting the relative is not compulsory and you should not spend an unreasonable time in locating him/her, which would delay the application.

2. 如申請人是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 則將此段刪去。
Delete this paragraph if the applicant is a relative of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註冊醫生就申請監護令提供之醫療報告
 若你除了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2(2)條的認可醫生，請填寫 [註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資料

1. 姓名 [請列印]: _____

註冊醫生的資料

2. 姓名 [請列印]: _____

3. 資格: _____

4. 職位: 私人執業 / 衛生署醫生 / 醫院管理局醫生 / 外展醫生 / 其他 * _____

5. 首次診治: _____ 診治次數: _____

6. 最後診治: _____ (日/月/年)

聲明 [重要事項: 此部份, 即第 7, 8, 9, 10 及 11 題必須全部作答]

7. 本人信納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患有以下其中一項, 而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
 [請 ✓]

- a) 患精神病, 請註明**診斷**症狀:
 - 精神分裂症
 - 妄想症
 - 阿爾茨海默氏病
 - 血管型腦痲呆症
 - 綜合性腦痲呆症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 並有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即 嚴重行為處理問題的弱智人士)
- c) 患精神病理障礙;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請 ✓]
 - 中風 (腦血管意外 / 出血)
 - 獲得性腦損傷
 - 因中風引致認知不足
 - 持續性植物狀態
 - 昏迷 / 半昏迷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e) 屬弱智 (發展遲緩)

8. 該人士患上精神紊亂 / 弱智有多久? _____

9. 是否有機會復原? [請✓]

- | | | |
|---|---|---------------------------------------|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滯及永久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逐步惡化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逐步退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但普遍沒有好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理想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展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10. 本人信納其精神紊亂限制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尤其上述的醫療意見 [例如病徵及測試或檢查的結果]:

[請填寫]

11. 本人信納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 他 / 她有需要獲得收容監護 [註2], 原因如下: [請填寫]

根據該人士現時情況, 監護令有助決定及執行下列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事項: [請✓]

- 居住 / 住所 [詳情, 如適用] _____ ;
- 財務 [詳情, 如適用] _____ ;
- 醫療 / 牙科治療 [詳情, 如適用] _____ ;
- 福利計劃 [詳情, 如適用] _____ ;
- 其他, 請註明或✓: 病人 自我疏忽; 被虐; 不了解醫療/牙科治療; 不能自理; 拒絕院舍服務家居助理/護理服務 [詳情, 如適用] _____ ;
- [詳情, 如適用] _____

有用及重要資料 (請回答所有問題)

12. 現時之治療法 / 藥物治療?

13. 請列出他 / 她能力上的限制 [註[3]]: -

- (a)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對醫療 / 牙科治療之決定及接受該治療, 包括藥物治療?

- (b)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處理財務之能力?

- (c)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自理能力、接受訓練、適應能力及安排住宿?

14. 你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資料、報告、意見予本委員會參考? [請註明]

15. [若適合]為何未有行使《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以進行有待施行之醫療(或牙科)檢查 / 治療 / 手術?

16. 本委員會可能需要進一步聯絡你以澄清有關事宜,請提供聯絡資料。

電話 /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呼機號碼: _____

醫院 / 診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2)條,註冊醫生獲醫院管理局認可,在診斷及治療精神紊亂人士或在評估及確定弱智人士的工作上具備獨特經驗。

註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9M條第(2)款列出可基於下述理由提出監護申請: -
(a) 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因其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根據第 IVB部將他收容監護; 及
(b) 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有需要將他 / 她收容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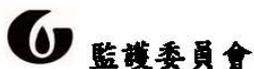
第59M條第(3)款列出醫療報告需包括: -

- (a) 一項由註冊醫生以其醫學或其他意見認為第59M條第(2)款所載理由已獲符合的陳述;
- (b) 該意見關乎第(2)(a)款及第(2)(b)款所列理由的範圍內所基於的原因。

註 [3] 第 59O 條第(3)款列出監護委員會在決定是否作出的監護令時需運用指定準則。部份有關準則已包括在問題 7 及 10 當中。有關準則的資料,如能提供,將有助委員會作出決定。

監護委員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07 室
電話號碼: (852) 2369 1999 傳真機號碼: (852) 2739 7171



認可醫生就申請監護令提供之醫療報告[註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資料

1. 姓名 [請列印]: _____

認可醫生的資料

2. 姓名 [請列印]: _____

3. 資格: _____

4. 職位: 私人執業 / 衛生署醫生 / 醫院管理局醫生 / 外展醫生 / 其他 * _____

5. 首次診治: _____ 診治次數: _____

6. 最後診治: _____ (日/月/年)

聲明 [重要事項: 此部份, 即第 7, 8, 9, 10 及 11 題必須全部作答]

7. 本人認為該人士: [請 ✓]

- a) 患精神病, 請註明**診斷**症狀:
 - 精神分裂症
 - 妄想症
 - 阿爾茨海默氏病
 - 血管型腦痴呆症
 - 綜合性腦痴呆症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 並有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 c) 患精神病理障礙;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請 ✓]
 - 中風(腦血管意外 / 出血)
 - 獲得性腦損傷
 - 因中風引致認知不足
 - 持續性植物狀態
 - 昏迷 / 半昏迷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e) 屬弱智(發展遲緩)

8. 該人士患上精神紊亂 / 弱智有多久? _____

9. 是否有機會復原? [請✓]

- | | | |
|---|---|---------------------------------------|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滯及永久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逐步惡化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逐步退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但普遍沒有好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理想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展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認可精神科醫生填寫

10. 本人根據醫學意見，信納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屬精神紊亂 / 弱智*，而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本人亦信納其精神紊亂限制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本人現提出下列之描述 [例如病徵及相關之測試 / 評估 / 檢查 及其他結果及報告 (附日期，例如：簡短式智能評估(MMSE)，格拉斯格昏迷量表(GCS)，腦部電腦掃描(CT)]

[請填寫]

11. 本人信納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他 / 她有需要獲得收容監護 [註2]，原因如下: [請填寫]

根據該人士現時情況，監護令有助決定及執行下列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事項：[請✓]

- 居住 / 住所 [詳情，如適用] _____；
- 財務 [詳情，如適用] _____；
- 醫療 / 牙科治療 [詳情，如適用] _____；
- 福利計劃 [詳情，如適用] _____；
- 其他，請註明或✓：病人 自我疏忽； 被虐； 不了解醫療/牙科治療； 不能自理； 拒絕院舍服務家居助理/護理服務 [詳情，如適用] _____；

[詳情，如適用]

有用及重要資料 (請回答所有問題)

12. 現時之治療法 / 藥物治療？

13. 預後意見 [如適用]: -

14. 請列出他 / 她能力上的限制 [註[3]]: -

- (a)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對醫療 / 牙科治療之決定及接受該治療，包括藥物治療？

- (b)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處理財務之能力？

認可精神科醫生填寫

- (c) 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現時之精神上無能力是否限制其自理能力、接受訓練、適應能力及安排住宿?

15. 對於進一步測試、意見、評估或報告，你是否可以提供任何建議予本委員會參考? [請註明]

16. [若適合]為何未有行使《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以進行有待施行之醫療(或牙科)檢查 / 治療 / 手術?

17. 本委員會可能需要進一步聯絡你以澄清有關事宜，請提供聯絡資料。

電話 /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呼機號碼：_____

醫院 / 診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2)條，註冊醫生獲醫院管理局認可，在診斷及治療精神紊亂人士或在評估及確定弱智人士的工作上具備獨特經驗。

註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9M條第(2)款列出可基於下述理由提出監護申請：-

- (a) 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因其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根據第 IVB部將他收容監護；及
- (b) 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有需要將他 / 她收容監護。

第59M條第(3)款列出醫療報告需包括：-

- (a) 一項由註冊醫生以其醫學或其他意見認為第59M條第(2)款所載理由已獲符合的陳述；
- (b) 該意見關乎第(2)(a)款及第(2)(b)款所列理由的範圍內所基於的原因。

註 [3] 第 590 條第(3)款列出監護委員會在決定是否作出的監護令時需運用指定準則。部份有關準則已包括在問題 7 及 10 當中。有關準則的資料，如能提供，將有助委員會作出決定。

監護委員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07 室
電話號碼：(852) 2369 1999 傳真機號碼：(852) 2739 7171

申請緊急監護令的流程表 (辦公時間內)

申請人必須首先或同時為當事人提出一般監護令申請。(有關申請一般監護令的程序，請參閱《申請監護令的程序》、《申請監護令的流程表》及《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

申請人致電監護委員會職員通知有關的緊急監護令申請

申請人需確定自己為合資格的申請人
(即：家屬 / 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 / 醫生)

申請人可從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網頁取得申請表格 (表格四)

申請人填寫表格四，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 -
(一) 當事人正處於危險之中、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二) 不能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三) 需要立刻保護
申請人需要提供書面的個案撮要或陳述書。

申請人向當事人提及有關的申請 (如可行)

申請人需提供當事人及其家人確切的聯絡詳情 (如可行)

申請人需提供建議監護人的人選 (如有) 及他 / 她確切的聯絡詳情，
並需在表格四上簽署

申請人把完成的表格四傳真給委員會

委員會編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進行聆訊 (當事人出席聆訊或於聆訊前被安排與委員會成員會面)

一般來說，委員會的書面命令會在聆訊結束後，
即時交給申請人及監護人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

註：監護委員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申請覆核監護令的程序

監護委員會有三種覆核申請

一、由監護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人士提出

監護委員會必須因應下列人士的要求，在監護令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覆核監護令：

- (i) 與監護令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當事人；
- (ii) 監護人；
- (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 (iv) 監護委員會認為與當事人的福利有真正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當事人親屬）。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書（表格二）。申請人可向監護委員會索取有關表格或從委員會網頁下載。

處理覆核程序

- (i) 當委員會收到有效的覆核申請表格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的覆核申請。
- (ii)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當事人的醫療報告，委員會備有標準覆核醫療報告表格。
- (iii) 委員會會要求社會福利署就當事人及其家人擬備一份最新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該報告需要數星期擬備，但不會超過四星期的時間。

聆訊及覆核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會通知有關各方，即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根據法例，除非聆訊各方同意將縮短時間，否則委員會必須在聆訊前兩星期向各方發出聆訊通知。委員會亦會通知其他有關人士如親屬、醫生及社工。

聆訊時，監護委員會可：

- (i) 更改原來的監護令，將監護人的職能轉給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人選；或
- (ii) 暫時終止或撤銷監護令；或
- (iii) 不就原來的監護令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二．由監護委員會自行覆核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可以自行根據有關合適的程序，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監護令。上述處理覆核的程序同樣適用，惟委員會不須填寫覆核申請書（表格二），委員會會把有關的覆核通知寄給有關各方。

三．強制性（或自動）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

監護委員會會自動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監護令。上述處理覆核的程序同樣適用，惟委員會不須填寫覆核申請書（表格二），委員會會把有關的覆核通知寄給有關各方。

四．覆核監護令不是上訴

於覆核時，監護委員會不會複審原有的裁決。於覆核聆訊時，監護委員會只考慮相關監護令的當事人現時的情況，以決定應否延續或更改該命令。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

表格 2
FORM 2

[第 8 條]
[s.8]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U(4)條
要求對監護令的覆核
REQUEST UNDER SECTION 59U(4)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FOR REVIEW OF
GUARDIANSHIP ORDER

致：監護委員會
To: Guardianship Board

申請人資料
Information on applicant

姓名： 性別：(男/女)
Name: Sex: (M/F)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th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 1* 本人
self
- 2*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的監護人
guardian who is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 3* 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的監護人
guardian who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4* 親屬，請予指明：
relative, please specify:

5* 其他，請予指明：
other, please specify:

身分證號碼(如屬上述第 2 項，則無需填寫)：
Identity card no. (except in case 2 above):

地址(如屬上述第 2 項，則無需填寫)：
Address (except in case 2 above):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姓名： 性別：(男/女)
Name: Sex: (M/F)

年齡：
Age: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Address:

監護人的資料(如監護人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
Information on guardian where the guardian is no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姓名： 性別：(男/女)
Name: Sex: (M/F)

年齡：
Age: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Address:

監護人的資料(如監護人是代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事的公職人員)

Information on guardian who is a public officer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監護人(代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事的公職人員)姓名：

Name of public officer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s guardian:

--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傳真號碼

Contact fax no.:

--

監護令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guardianship order

作出命令的日期：

Date on which order was made:

賦予監護人的權力：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guardian:

--

提出申請的理由

Reasons fo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

日期

Date

--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監護委員會
Guardianship Board

致：覆核申請人
To: Applicant of Review

請填寫：
Please fill out the following: -

(一) 你提出覆核的目標：
Your aim / purpose of this review:

(二) 你希望獲得的命令：
The order(s) you pray for:

請注意，未有提供以上資料，可導致申請被延遲處理。
Incomplete information required above may cause delay in your application.

委員會秘書處
Guardianship Board Secretariat